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Wuhan)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德成国贸中心B栋26楼

电话：027-88615675 邮编：43006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公司的业务	6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9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6
十六、公司的税务	12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3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8
二十、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139
二十一、结论	139

释 义

公司、博奇科技	指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奇有限	指	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裕大华	指	武汉裕大华纺织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美国森织	指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博裕顺	指	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博裕通	指	武汉博裕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森织武汉	指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系公司一级子公司
富博和	指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森织武汉上海分公司	指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森织国贸	指	森织国际贸易（武汉）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森织内饰嘉兴	指	森织汽车内饰（嘉兴）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森织零部件嘉兴	指	森织汽车零部件（嘉兴）有限公司，系公司二级子公司
森织零部件武汉	指	森织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系公司三级子公司
森织零部件孝感	指	森织汽车零部件（孝感）有限公司，系公司三级子公司
奇裕企业	指	武汉奇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投控集团	指	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产投发展	指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国投	指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金控	指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劲士纺织	指	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冰川装饰	指	武汉冰川集团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年2月17日发布并实施）
《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博奇科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挂牌后生效的《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2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为本次挂牌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23-00203号的《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德恒08F20220079-01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8F20220079-01 号

致：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1号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或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均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有关从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翻译机构等机构获得的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公司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 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

2. 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股转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7）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博奇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47310693947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名称为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

投资、未上市），注册资本为 5,580.56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博奇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玉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面料纺织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5 日的博奇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580.56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个以上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明确，且未超出《营业执照》的证载经营范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

的能力。

2. 根据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在 2022 年度、2023 度及 2024 年 1-2 月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2022 年度、2023 度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5,580.56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不存在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制定了《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及《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3. 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其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7.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与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8.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9. 根据公司的声明、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开展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

10.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等相关网站信息,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监管部门公布“黑名单”的情形。

11.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控股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1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 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财务报表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不存在依

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对外投资”所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增资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华英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英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英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博奇科技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将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

1.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

公司系由博奇有限按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公司委托立信对博奇有限资产进行审计，2023 年 10 月 23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E2090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博奇有限的净资产为 344,285,684.70 元。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投控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武投控文〔2023〕197 号），同意博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博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博奇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各股东原出资比例折股 55,805,6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过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博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博奇有限的全体股东裕大华、美国森织、博裕顺、博裕通、李玉波、谭华龙、彭斌签署《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对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股东大会，公司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设立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与公司设立有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前，博奇有限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鑫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1	裕大华	23,200,000	净资产	41.5729
2	美国森织	18,605,600	净资产	33.3400
3	博裕顺	3,460,796	净资产	6.2015
4	博裕通	3,376,098	净资产	6.0498
5	李玉波	3,033,013	净资产	5.4350
6	谭华龙	2,557,976	净资产	4.5837
7	彭斌	1,572,117	净资产	2.8171
合计		55,805,600	/	100.0000

公司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博奇有限资产进行评估，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3]第 128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博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18,133,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评估作价情况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委托大信对博奇有限资产进行审计复核，大信出具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4】第 23-00075 号《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博奇有限的净资产为 244,281,522.27 元。同时，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24]第 23-0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足额到位。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确认股改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调整为 244,281,522.27 元，并按 1:0.228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5,580.5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签订《股东协议书》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性，且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对整体变更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不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变化，不影响公司注册资本及股

本的充足性，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2. 发起人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7 名，其中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机构股东（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 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穿透后，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发起人数量符合法定要求；7 名发起人中有 6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有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由博奇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0 月 31 日，7 名发起人签订了《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设立宗旨、公司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外商投资报告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所述，博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审计、评估、验资报告均由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的服务机构出具，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蔡甸区商务局报送外商投资信息，履行报告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和外商投资信息报送，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公司发起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了该次会议。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系由博奇有限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外商投资信息报送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变更批复和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面料纺织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管理层决定，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均经审计机构审验，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独立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不动产权、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与其

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和设施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商号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重大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混同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员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报酬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财务中心、营销中心、综合管理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等职能部门，职能部门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生产经营需要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责，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4.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各职能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形成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博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博奇有限登记在册的全部 7 名股东，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股东未发生过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发起人和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证照号码	住所
1	李玉波	男	中国	无	42010719600314****	武汉市青山区钢化村 1 16 街坊****
2	谭华龙	男	中国	无	41010219640502****	武汉市汉阳区琴台村* ****
3	彭斌	男	中国	无	42010619640404****	武汉市武昌区余家头 村****

2. 机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1）裕大华

裕大华成立于 1990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177712118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69,590,000 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唐德风，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五贤路 5 号（蔡甸街么铺村红光村），经营范围为纺织品生产及印染；百货、纺织品、纺织机械、纺织原料、工艺美术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兼零售；服装设计、制造；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棉花收购；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0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出

具之日，产投发展持有裕大华 100%股权，裕大华系国有法人独资企业。

（2）美国森织

美国森织系一家根据美国南卡罗来纳州法典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3 Research Drive-Suite 300, Greenville, South Carolina 29607,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公司注册号码为 27-0266382。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国森织系境外上市公司旭化成株式会社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3）博裕顺

博裕顺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现持有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4MACT4Q4F6T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2927.833416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奇裕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博奇工业园四号厂房二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裕顺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奇裕企业	2.538	0.0864	普通合伙人
2	王成钢	829.123992	28.3187	有限合伙人
3	殷春芳	338.4	11.558	有限合伙人
4	任静	293.70159	10.0314	有限合伙人
5	陈丽华	274.95	9.3909	有限合伙人
6	姚虹	263.58822	9.0028	有限合伙人
7	强新兴	172.85049	5.9037	有限合伙人
8	刘玲	148.039002	5.0563	有限合伙人
9	刘银珍	125.208	4.2765	有限合伙人
10	张赤兵	82.900386	2.8315	有限合伙人
11	陶维恩	50.76	1.7337	有限合伙人
12	陈南	41.391396	1.4137	有限合伙人
13	彭泽荣	39.614796	1.353	有限合伙人

14	曾汉香	39.614796	1.353	有限合伙人
15	肖鸿光	32.994	1.1269	有限合伙人
16	陈永进	29.021184	0.9912	有限合伙人
17	王姣姣	28.335078	0.9678	有限合伙人
18	侯谦林	24.501852	0.8369	有限合伙人
19	万汉武	16.497	0.5635	有限合伙人
20	郑莉梅	16.497	0.5635	有限合伙人
21	邹远新	16.497	0.5635	有限合伙人
22	陈莉明	16.497	0.5635	有限合伙人
23	鲁春玲	16.497	0.5635	有限合伙人
24	王忠芬	16.497	0.5635	有限合伙人
25	李秀萍	11.318634	0.38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27.833416	100.00	-

根据博裕顺出具的说明、股东调查表及《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裕顺系为博奇有限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还原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变相突破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名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博裕顺系各合伙人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博裕通

博裕通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现持有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4MACWX6KP6W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2856.178908 万元，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奇裕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博奇工业园四号厂房二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裕通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奇裕企业	2.538	0.0889	普通合伙人
2	胡利江	436.754268	15.2916	有限合伙人
3	李响	396.144576	13.8697	有限合伙人
4	胡叶锋	319.788	11.1964	有限合伙人
5	胡保华	213.319746	7.4687	有限合伙人
6	陶泓达	169.2	5.9240	有限合伙人
7	高洁	169.2	5.9240	有限合伙人
8	贾永兴	128.132622	4.4862	有限合伙人
9	吕骋	121.890834	4.2676	有限合伙人
10	吴英	100.853352	3.5311	有限合伙人
11	王志祥	84.6	2.9620	有限合伙人
12	万为胜	82.900386	2.9025	有限合伙人
13	芦山	79.228746	2.7739	有限合伙人
14	闵谦	71.933688	2.5185	有限合伙人
15	宋光辉	51.606	1.8068	有限合伙人
16	孙翔	50.76	1.7772	有限合伙人
17	陶鸿	42.357528	1.4830	有限合伙人
18	李江华	42.3	1.4810	有限合伙人
19	曾旭	35.152992	1.2308	有限合伙人
20	王盈盈	32.961852	1.1541	有限合伙人
21	余思斌	31.796064	1.1132	有限合伙人
22	李洪	28.296162	0.9907	有限合伙人
23	骆东飞	28.296162	0.9907	有限合伙人
24	张洪伟	24.501852	0.8579	有限合伙人
25	何朝军	20.174562	0.7063	有限合伙人
26	黄俊锋	15.239844	0.5336	有限合伙人
27	蒋小美	14.647644	0.5128	有限合伙人
28	王琼	10.152	0.3554	有限合伙人
29	董齐超	9.939654	0.3480	有限合伙人
30	杨玉波	9.83052	0.3442	有限合伙人

31	宋呈祥	9.71208	0.3400	有限合伙人
32	王靖平	9.71208	0.3400	有限合伙人
33	侯琳	6.5988	0.2310	有限合伙人
34	杨巍	5.658894	0.198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56.178908	100.00	-

根据博裕通出具的说明、股东调查表及《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裕通系为博奇有限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还原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专业投资机构，不存在变相突破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名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博裕通系各合伙人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委托管理的方式委托其他方管理自有资产或接受委托管理他方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李玉波	李玉波持有奇裕企业 50% 的股权，奇裕企业担任博裕顺、博裕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3,033,013	5.4350
2	博裕顺		3,460,796	6.2015
3	博裕通		3,376,098	6.0498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控股股东裕大华与自然人李玉波、谭华龙、彭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于决定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及公司经营生产重大影响事项，各方行使董事、股东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但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裕大华意见为最终表决意见。该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博奇科技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60 个月且不可撤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出资的资格，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博奇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博奇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成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大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公司合法继承了博奇有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关系清晰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裕大华直接持有公司 41.57%的股份，同时与自然人李玉波、谭华龙、彭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裕大华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4.4087%，可以对博奇科技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裕大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8 月 3 日工商变更登记前，裕大华是国有独资公司投控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对博奇有限实缴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博奇有限 26.88%的股权；工业国投是国有独资公司武汉金控的全资子公司，对博奇有限实缴出资 1,320 万元，持有博奇有限 35.48%的股权，是博奇有限第一大股东；裕大华和工业国投合计持有博奇有限 62.36%的股权。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

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的国有全资企业；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的规定，博奇有限为国有控股企业，裕大华和工业国投均受武汉市国资委实际控制，武汉市国资委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足以产生决定性影响，系博奇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8 月 3 日工商变更登记后，工业国投不再持有博奇有限的股权，裕大华成为博奇有限第一大股东。同时，因美国森织对博奇有限增资 1860.56 万元，致使裕大华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从 62.36%变为 41.57%。根据裕大华与博奇有限自然人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于 2023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60 个月），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事项上与裕大华保持一致，依据裕大华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因此裕大华能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控制博奇科技 54.4087%的表决权。

如前文所述，武汉市国资委通过投控集团对裕大华实施控制，合计控制博奇科技 54.4087%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管理决策，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裕大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01 年 10 月，博奇有限设立

2001 年 7 月 28 日，武汉裕大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裕大华前身，2017 年更名为现用名）和自然人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共同签署章程，发起设立博奇有限。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裕大华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李玉波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谭华龙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彭斌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李小强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

2001 年 8 月 30 日，裕大华届时的控股股东武汉轻纺化国有控股（集团）公司出具《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武轻纺化资批[2001]104 号），同意裕大华与劲士纺织控股的冰川装饰内部职工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博奇有限。其中裕大华出资 350 万元，李玉波、谭华龙等 69 名自然人合计出资 150 万元。

2001 年 9 月 28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康验字（2001）第 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9 月 27 日止，博奇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总额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1 年 10 月 15 日，博奇有限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6110025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博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裕大华	350.00	70.00	货币
2	李玉波	50.00	10.00	货币
3	谭华龙	40.00	8.00	货币
4	彭斌	30.00	6.00	货币
5	李小强	30.00	6.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奇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共 4 名，实际参与出资设立的自然人股东共 69 名。为了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的规定，博奇有限采用代持方式设立有限公司，即由自然人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等 4 人代表 69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股权，进行工商登记、行使股东职责。博奇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及后续还原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2. 2003 年 11 月，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0 月 20 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920 万元，其中，工业国投以货币出资 1,320 万元成为新的股东，自然人股东李玉波新增 15 万元货币出资，裕大华和自然人股东以博奇有限可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085 万元，合计新增出资额 2,42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因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代持有其他自然人股权，实际参与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共 68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之 2. 股权代持的变更”。

2003 年 10 月 28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康验字[2003]第 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25 日止，博奇有限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2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335 万元，净资产转增资本 1,085 万元。博奇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2,920 万元。

本次增资各方新增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现金增资（万元）	转增资本（万元）	合计（万元）
1	工业国投	1,320.00	-	1,320.00
2	裕大华	-	650.00	650.00
3	李玉波	15.00	145.00	160.00
4	谭华龙	-	116.00	116.00
5	彭斌	-	87.00	87.00
6	李小强	-	87.00	87.00
合计		1,335.00	1,085.00	2,420.00

注：1.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博奇有限累计可分配利润 1,425 万元、账面资本公积 25 元；根据转增股本方案，裕大华按截至 2002 年 12 月末出资比例，享有 1,015 万元转增资本份额，其中 650 万元作为本次新增出资，剩余 365 万元以现金股利方式支付给裕大华；自然人股东合计享有的 435 万元全部转为本次新增出资。2.根据工业国投与裕大华、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等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等文件约定，工业国投对博奇有限出资 1,320 万元，每年按 6%收取固定投资收益。同时约定自然人股东自投资之日起分 4 年按 1 元/股回购工业国投 1,000 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剩余 320 万元股权另行协商。此后自然人股东未按约定对工业国投的股权进行回购，2003 年度至 2007 年度期间工业国投每年按 6%从博奇有限获取固定收益，2007 年度以后与博奇

有限其他股东统一按股权比例参与博奇有限的分红，2023 年 7 月通过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股权退出博奇有限。

2003 年 11 月 3 日，博奇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就本次增资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工业国投	1,320.00	45.21	货币
2	裕大华	1,000.00	34.25	货币
3	李玉波	210.00	7.19	货币
4	谭华龙	156.00	5.34	货币
5	彭斌	117.00	4.01	货币
6	李小强	117.00	4.01	货币
合计		2,92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奇有限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未进行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进而未依据资产评估结论确定增资价格，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存在增资瑕疵。

2009 年 7 月 27 日，博奇有限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对博奇有限下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对博奇有限各出资人的实缴资本及股权比例予以确认。

就博奇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增资瑕疵问题，裕大华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为国有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份改制、历史股权代持均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后的国有股权设置已经武汉市国资委以《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予以确认，并经国资股东事后追认，本次增资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对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认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10 年 6 月，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25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李玉波以现金方式增资156.5529万元，谭华龙以现金方式增资102.5373万元，彭斌以现金方式增资71.1755万元，李小强以现金方式增资69.7343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裕大华和工业国投明确表示不参与本次增资。

因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代持其他自然人股权，实际参与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共71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之2. 股权代持的变更”。

2010年6月22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康验字【2010】第0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22日止，博奇有限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博奇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3,320万元。

2010年6月25日，博奇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工业国投	1,320.00	39.76	货币
2	裕大华	1,000.00	30.12	货币
3	李玉波	366.5529	11.04	货币
4	谭华龙	258.5373	7.79	货币
5	彭斌	188.1755	5.67	货币
6	李小强	186.7343	5.62	货币
合计		3,32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奇有限本次增资导致了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但未进行资产评估和评估备案，进而未依据资产评估结论确定增资价格，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增资瑕疵。

就博奇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增资瑕疵问题，工业国投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可并同意博奇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其未参与的增资行为，确

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2024 年 5 月 7 日，裕大华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为国有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份改制、历史股权代持均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博奇有限未因上述增资瑕疵而被国资主管部门要求改正并通报批评，不存在国资主管部门向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增资行为无效的诉讼，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

4. 2011 年 1 月，博奇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20 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股东李小强（张汉华、李响）将其在公司的 5.62%股权 186.7343 万元出资转让给李玉波。同日，转让方李小强（张汉华、李响）与受让方李玉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转让方持有的 5.62%股权对应的 186.7343 万元出资额给李玉波，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系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李小强因病去世，其实际出资和代持股权由张汉华（李小强配偶）、李响（李小强儿子）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委托李玉波继续代持。

2011 年 1 月 5 日，博奇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工业国投	1,320.00	39.76	货币
2	裕大华	1,000.00	30.12	货币
3	李玉波	553.2872	16.66	货币
4	谭华龙	258.5373	7.79	货币
5	彭斌	188.1755	5.67	货币
合计		3,320.00	100.00	-

5. 2011 年 10 月，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1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根据《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议案》，“经武汉华晟正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656元（武华晟正浩评字（2011）008#号）”，“为了鼓励全体经营管理层及技术骨干更加努力工作，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效益，公司决定向现有股东中的全体经营管理层及技术骨干定向增发股份400万股，增发价格按每股1.20元实施。”同意自然人股东李玉波以现金方式增资290.9581万元，折242.4650万股；谭华龙以现金方式增资148.5251万元，折123.7710万股；彭斌以现金方式增资40.5168万元，折33.764万股。股东裕大华和工业国投提出不参与此次的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320万元增加至3,720万元。

因李玉波、谭华龙、彭斌代持其他自然人股权，实际参与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共67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之2. 股权代持的变更”。

2011年10月18日，武汉华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华晟验字（2011）00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10月18日，博奇有限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李玉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90.9581万元，折注册资本人民币242.465万元；谭华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148.5251万元，折注册资本人民币123.771万元；彭斌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0.5168万元，折注册资本人民币33.764万元。博奇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3,720万元。

2011年10月20日，博奇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工业国投	1,320.00	35.48	货币
2	裕大华	1,000.00	26.88	货币
3	李玉波	795.7522	21.39	货币
4	谭华龙	382.3083	10.28	货币
5	彭斌	221.9395	5.97	货币

合计	3,720.00	100.00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博奇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但实际增资价格低于评估价的 90%，评估结果未向武汉金控和/或武汉市国资委申请核准或备案，更未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增资瑕疵。

2013 年 8 月 9 日，博奇有限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对博奇有限下发了《企业产权登记表》，对博奇有限各出资人的实缴资本及股权比例予以确认。

就博奇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增资瑕疵问题，工业国投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可并同意博奇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其未参与的增资行为，确认不存在利益输送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2024 年 5 月 7 日，裕大华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为国有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份改制、历史股权代持均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实质性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2010 年 6 月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和 2011 年 10 月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后的国有股权设置已经武汉市国资委《企业产权登记表》予以确认，并得到国资股东的追认，不存在有实质性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两次增资瑕疵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及股权权属清晰的认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 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第四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1 月 7 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及现金形式，收购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全部 49%的股权，收购价格不得高于森织武汉经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格。同日，博奇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工业国投通过公开市场转让其所持有的博奇有限 35.48%的股权，股东裕大华不放弃优先购买权，自然人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均表示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年2月13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1028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最终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博奇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1,476.63万元，其中，博奇有限持有的森织武汉51%股权评估值为22,745.60万元。同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1029号），评估方法与评估结论与众联评报字[2023]第1028号相同。

2023年3月27日，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资产评估项目和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经工业国投的控股方武汉金控备案，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3年3月29日，博奇有限于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增资公告，拟增资募集15,743.037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33.34%。同日发布了股权转让公告，工业国投拟转让博奇有限35.48%的股权。美国森织向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致函，拟以股权出资形式参与本次增资。

2023年3月29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美国森织作为博奇有限增资的投资意向人，并同意美国森织以其所持森织武汉的部分股权作为参与博奇有限增资的出资方式。

2023年5月29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3]第1046号），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森织武汉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5,905.58万元，与众联评报字[2023]第1028号关于森织武汉的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6月27日，本次评估经工业国投的控股方武汉金控备案，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23年7月21日，博奇有限及其届时工商登记股东、森织武汉、美国森织签署《增资认购暨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博奇有限以增加注册资本及支付现金对

价相结合的方式受让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的股权。博奇有限注册资本由 3720 万元增加至 5,580.56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60.56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美国森织全部认购，由美国森织以持有的森织武汉 35.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5,743.04 万元作为增资出资。交易完成后美国森织拥有博奇有限 33.34%的股权。博奇有限另以现金方式购买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剩余 13.70%股权，交易对价 6,110.57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对外投资之 1. 森织武汉之（2）森织武汉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之③2023 年 8 月，森织武汉第二次股权转让”）。前述交易完成后，森织武汉成为博奇有限全资子公司，美国森织不再持有森织武汉的股权。

同日，工业国投与裕大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工业国投将持有的出资额为 1,320 万元（占股 35.48%）的博奇有限股权转让给裕大华，股权转让价款为 8.46 元/出资额。

2023 年 7 月 31 日，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鄂光谷联交鉴字【江城】2023115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确认增资双方交易行为符合程序并予以鉴证；出具鄂光谷联交鉴字【江城】2023114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确认股权转让双方交易行为符合程序并予以鉴证。

2023 年 8 月 3 日，博奇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裕大华	2,320.00	41.57	货币
2	美国森织	1,860.56	33.34	股权
3	李玉波	795.7522	14.26	货币
4	谭华龙	382.3083	6.85	货币
5	彭斌	221.9395	3.98	货币
合计		5,580.56	100.00	-

7. 2023 年 10 月，博奇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31 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自然人股东通

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自然人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博裕通和博裕顺，具体为：（一）同意股东李玉波将持所持 5.1453% 股权、对应出资额 287.13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通；同意股东谭华龙将所持公司 0.7113% 股权、对应出资额 39.695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通；同意股东彭斌将所持公司 0.1932%、对应出资额 10.7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通。

（二）同意股东李玉波将持所持 3.6791% 股权、对应出资额 205.316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顺；同意股东谭华龙将所持公司 1.5557% 股权、对应出资额 86.814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顺；同意股东彭斌将所持公司 0.9667%、对应出资额 53.947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顺。公司全体股东自愿放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规范自然人股东股权代持行为而进行的还原与清理，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五）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之 3. 股权代持的还原”。

2023 年 10 月 26 日，博奇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裕大华	2,320.00	41.57	货币
2	美国森织	1,860.56	33.34	股权
3	博裕顺	346.0796	6.20	货币
4	博裕通	337.6098	6.05	货币
5	李玉波	303.3013	5.43	货币
6	谭华龙	255.7976	4.58	货币
7	彭斌	157.2117	2.82	货币
合计		5,580.56	100.00	-

8. 2023 年 10 月，博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博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权演变

博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均属于其真实所有，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四）对赌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各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时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五）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代持均已清理，股权代持的形成情况及清理还原过程具体如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武汉轻纺化国有控股（集团）公司 200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设立武汉博奇汽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及租赁武汉劲士纺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的批复》（武轻纺化资批[2001]104 号，以下以该文号作为批复文件的简称），博奇有限应由武汉裕大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裕大华前身）、劲士纺织控股的冰川装饰内部职工共同出资组建，其中裕大华出资 350 万元，占 70%；李玉波等自然人合计出资 150 万元，占 30%。

博奇有限设立时，为筹集开办资金，共计有 69 名自然人参与了博奇有限的出资组建。基于管理效率的考虑，同时为了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50 人的规定，博奇有限采用代持方式设立有限公司，除裕大华按出资额据实显名登记外，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等 4 人代表（以下简称股东代表）69 名自然人持有其对博奇有限的股权（出资）并行使股东职责，该 4 人工商登记出资额分别为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和 3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奇有限设立时，股东代表与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之间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且未形成一一对应的代持关系。本所律师结合博奇有限设立后签发的股权证、次年的分红记录、部分自然人股东保留的出资收据等原始资料及访谈记录，博奇有限设立时实际自然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元）	实际出资额	占博奇有限股本比例（%）
1	李玉波	274,000.00	274,000.00	5.480
2	谭华龙	220,000.00	220,000.00	4.400
3	彭斌	220,000.00	220,000.00	4.400
4	王成钢	100,000.00	100,000.00	2.000
5	高洪英	100,000.00	100,000.00	2.000
6	李小强	50,000.00	50,000.00	1.000
7	任静	30,000.00	30,000.00	0.600
8	徐文新	30,000.00	30,000.00	0.600
9	胡保华	20,000.00	20,000.00	0.400
10	强新兴	20,000.00	20,000.00	0.400
11	刘玲	20,000.00	20,000.00	0.400
12	邢卫平	20,000.00	20,000.00	0.400
13	韩锋	20,000.00	20,000.00	0.400
14	舒斌	20,000.00	20,000.00	0.400
15	杨翔	20,000.00	20,000.00	0.400
16	王先锋	20,000.00	20,000.00	0.400
17	万为胜	10,000.00	10,000.00	0.200
18	张赤兵	10,000.00	10,000.00	0.200
19	芦山	10,000.00	10,000.00	0.200
20	肖鸿光	10,000.00	10,000.00	0.200
21	蔡梅	10,000.00	10,000.00	0.200
22	涂春桂	10,000.00	10,000.00	0.200
23	谢清	10,000.00	10,000.00	0.200
24	何秀华	10,000.00	10,000.00	0.200

25	黄秀珍	10,000.00	10,000.00	0.200
26	罗丽萍	10,000.00	10,000.00	0.200
27	刘恒志	10,000.00	10,000.00	0.200
28	吴鹏程	10,000.00	10,000.00	0.200
29	卜新梅	10,000.00	10,000.00	0.200
30	黄方华	10,000.00	10,000.00	0.200
31	詹充亮	10,000.00	10,000.00	0.200
32	李雄	10,000.00	10,000.00	0.200
33	徐国强	10,000.00	10,000.00	0.200
34	陶维恩	5,000.00	5,000.00	0.100
35	陈南	5,000.00	5,000.00	0.100
36	彭泽荣	5,000.00	5,000.00	0.100
37	曾汉香	5,000.00	5,000.00	0.100
38	李洪	5,000.00	5,000.00	0.100
39	万汉武	5,000.00	5,000.00	0.100
40	郑莉梅	5,000.00	5,000.00	0.100
41	邹远新	5,000.00	5,000.00	0.100
42	鲁春玲	5,000.00	5,000.00	0.100
43	王忠芬	5,000.00	5,000.00	0.100
44	陈莉君	5,000.00	5,000.00	0.100
45	陈亮	5,000.00	5,000.00	0.100
46	代秋菊	5,000.00	5,000.00	0.100
47	胡林娣	5,000.00	5,000.00	0.100
48	李汉萍	5,000.00	5,000.00	0.100
49	李小兵	5,000.00	5,000.00	0.100
50	陶智刚	5,000.00	5,000.00	0.100
51	肖江琴	5,000.00	5,000.00	0.100
52	肖平	5,000.00	5,000.00	0.100
53	叶玉琴	5,000.00	5,000.00	0.100
54	张家敏	5,000.00	5,000.00	0.100
55	胡运安	5,000.00	5,000.00	0.100

56	骆梦超	5,000.00	5,000.00	0.100
57	彭代祥	5,000.00	5,000.00	0.100
58	陈美玉	5,000.00	5,000.00	0.100
59	方胜	3,000.00	3,000.00	0.060
60	李秀萍	2,000.00	2,000.00	0.040
61	侯琳	2,000.00	2,000.00	0.040
62	柴娟娟	2,000.00	2,000.00	0.040
63	王雪玲	2,000.00	2,000.00	0.040
64	朱思炜	2,000.00	2,000.00	0.040
65	周艳华	2,000.00	2,000.00	0.040
66	丁艳蓉	2,000.00	2,000.00	0.040
67	付文华	2,000.00	2,000.00	0.040
68	杨巍	1,000.00	1,000.00	0.020
69	胡臣汉	1,000.00	1,000.00	0.02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30

上述 69 名实际出资人中，除李玉波等原冰川装饰的 53 名员工外，还有原冰川装饰的客户何秀华、黄秀珍、罗丽萍、刘恒志、吴鹏程等 5 人，裕大华的高洪英、王成钢、强新兴等 3 人，以及劲士纺织的肖鸿光、詹充亮、张赤兵、徐国强、彭代祥、陶维恩、邹远新、陈美玉等 8 人，与武轻纺化资批[2001]104 号文由裕大华与冰川装饰内部职工组建博奇有限的规定存在差异。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证、公司开具的自然人股东认股款收款收据、银行进账单、《验资报告》（康验字（2001）第 12 号）及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博奇有限设立时裕大华与各自然人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出资瑕疵，实际出资的自然人均具备持股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实际出资自然人虽与武轻纺化资批[2001]104 号文的规定存在差异，但对博奇有限的设立及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股权代持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博奇有限对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等未做限制规定，但要求自然人股权变动时在公司内部登记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后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多次股权转

让行为，自然人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两种形式，其一为交易双方明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完成交割，在公司办理备案；其二为无明确交易对手方，以股权池的形式归集，在合适的时候在公司统一登记转让信息，无法明确一一对应的实际转让关系，亦未签署明确的股权转让协议，通常由新股东先行支付对应股权投资款，退出股东再收回对应股权投资款，个别情况下也存在自然人股东李玉波作为名义股东先垫资收购退出股东所持股权，再向新股东收取股权投资款的情形。

结合博奇有限历史签发的股权证、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登记文件、历次分红记录等原始资料及访谈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1）博奇有限设立至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前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查验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本金转让证明》，并与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面谈，自公司设立至博奇有限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前，部分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元）
1	李玉波	陈尾珠	2001.10	4,000.00
2	李雄	李玉波	2002.08	3,000.00
3		谭华龙		3,500.00
4		彭斌		3,500.00
5	彭斌	李玉波	2002.08	15,000.00
6		谭华龙		17,500.00
7	徐国强	谭华龙	2003.03	10,000.00
8	陈尾珠	李玉波	2003.10	4,000.00
9	陈美玉	刘银珍	2003.10	5,000.00
10	陈亮	万由顺	2003.11	2,500.00

上述股权变动后，仍由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作为显名股东代持各实际出资自然人的股权。上述股权变动后截至 2003 年 11 月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前，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68 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博奇有限股本比例（%）
1	李玉波	292,000.00	5.840
2	谭华龙	251,000.00	5.020
3	彭斌	191,000.00	3.820
4	王成钢	100,000.00	2.000
5	高洪英	100,000.00	2.000
6	李小强	50,000.00	1.000
7	任静	30,000.00	0.600
8	徐文新	30,000.00	0.600
9	胡保华	20,000.00	0.400
10	强新兴	20,000.00	0.400
11	刘玲	20,000.00	0.400
12	邢卫平	20,000.00	0.400
13	韩锋	20,000.00	0.400
14	舒斌	20,000.00	0.400
15	杨翔	20,000.00	0.400
16	王先锋	20,000.00	0.400
17	万为胜	10,000.00	0.200
18	张赤兵	10,000.00	0.200
19	芦山	10,000.00	0.200
20	肖鸿光	10,000.00	0.200
21	蔡梅	10,000.00	0.200
22	涂春桂	10,000.00	0.200
23	谢清	10,000.00	0.200
24	何秀华	10,000.00	0.200
25	黄秀珍	10,000.00	0.200
26	罗丽萍	10,000.00	0.200
27	刘恒志	10,000.00	0.200
28	吴鹏程	10,000.00	0.200
29	卜新梅	10,000.00	0.200
30	黄方华	10,000.00	0.200

31	詹充亮	10,000.00	0.200
32	陶维恩	5,000.00	0.100
33	陈南	5,000.00	0.100
34	彭泽荣	5,000.00	0.100
35	曾汉香	5,000.00	0.100
36	李洪	5,000.00	0.100
37	万汉武	5,000.00	0.100
38	郑莉梅	5,000.00	0.100
39	邹远新	5,000.00	0.100
40	鲁春玲	5,000.00	0.100
41	王忠芬	5,000.00	0.100
42	陈莉君	5,000.00	0.100
43	代秋菊	5,000.00	0.100
44	胡林娣	5,000.00	0.100
45	李汉萍	5,000.00	0.100
46	李小兵	5,000.00	0.100
47	陶智刚	5,000.00	0.100
48	肖江琴	5,000.00	0.100
49	肖平	5,000.00	0.100
50	叶玉琴	5,000.00	0.100
51	张家敏	5,000.00	0.100
52	胡运安	5,000.00	0.100
53	骆梦超	5,000.00	0.100
54	彭代祥	5,000.00	0.100
55	刘银珍	5,000.00	0.100
56	方胜	3,000.00	0.060
57	陈亮	2,500.00	0.050
58	万由顺	2,500.00	0.050
59	李秀萍	2,000.00	0.040
60	侯琳	2,000.00	0.040
61	柴娟娟	2,000.00	0.040

62	王雪玲	2,000.00	0.040
63	朱思炜	2,000.00	0.040
64	周艳华	2,000.00	0.040
65	丁艳蓉	2,000.00	0.040
66	付文华	2,000.00	0.040
67	杨巍	1,000.00	0.020
68	胡臣汉	1,000.00	0.020
合计		1,500,000.00	30.00

(2) 2003 年 11 月，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时

2003 年 10 月 20 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2,92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增资 450 万元，包括以可分配利润和公积金增资 435 万元和现金增资 15 万元。2003 年 11 月 3 日，博奇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就本次增资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存在程序瑕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 2.2003 年 11 月，博奇有限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仍由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作为显名股东代持各实际出资自然人的股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资料，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奇有限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 股东 姓名	出资额（元）				占博奇有限股 本比例（%）
		原出资额	本次新增出资额		合计	
			货币出资	转增部分		
1	李玉波	292,000.00	-	846,800.00	1,138,800.00	3.900
2	谭华龙	251,000.00	-	727,900.00	978,900.00	3.352
3	彭斌	191,000.00	-	553,900.00	744,900.00	2.551
4	高洪英	100,000.00	-	290,000.00	390,000.00	1.336
5	王成钢	100,000.00	-	290,000.00	390,000.00	1.336
6	李小强	50,000.00	-	145,000.00	195,000.00	0.668
7	万由顺	2,500.00	120,000.00	7,250.00	129,750.00	0.444
8	徐文新	30,000.00	-	87,000.00	117,000.00	0.401
9	任静	30,000.00	-	87,000.00	117,000.00	0.401

10	胡保华	20,000.00	-	58,000.00	78,000.00	0.267
11	邢卫平	20,000.00	-	58,000.00	78,000.00	0.267
12	刘玲	20,000.00	-	58,000.00	78,000.00	0.267
13	杨翔	20,000.00	-	58,000.00	78,000.00	0.267
14	韩锋	20,000.00	-	58,000.00	78,000.00	0.267
15	王先锋	20,000.00	-	58,000.00	78,000.00	0.267
16	强新兴	20,000.00	-	58,000.00	78,000.00	0.267
17	舒斌	20,000.00	-	58,000.00	78,000.00	0.267
18	刘银珍	5,000.00	30,000.00	14,500.00	49,500.00	0.170
19	芦山	10,000.00	-	29,000.00	39,000.00	0.134
20	涂春桂	10,000.00	-	29,000.00	39,000.00	0.134
21	卜新梅	10,000.00	-	29,000.00	39,000.00	0.134
22	黄方华	10,000.00	-	29,000.00	39,000.00	0.134
23	万为胜	10,000.00	-	29,000.00	39,000.00	0.134
24	蔡梅	10,000.00	-	29,000.00	39,000.00	0.134
25	谢清	10,000.00	-	29,000.00	39,000.00	0.134
26	肖鸿光	10,000.00	-	29,000.00	39,000.00	0.134
27	詹充亮	10,000.00	-	29,000.00	39,000.00	0.134
28	张赤兵	10,000.00	-	29,000.00	39,000.00	0.134
29	何秀华	10,000.00	-	29,000.00	39,000.00	0.134
30	黄秀珍	10,000.00	-	29,000.00	39,000.00	0.134
31	罗丽萍	10,000.00	-	29,000.00	39,000.00	0.134
32	刘恒志	10,000.00	-	29,000.00	39,000.00	0.134
33	吴鹏程	10,000.00	-	29,000.00	39,000.00	0.134
34	陈莉君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35	陈南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36	代秋菊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37	胡林娣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38	鲁春玲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39	李汉萍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40	李小兵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41	李洪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42	彭泽荣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43	陶智刚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44	肖江琴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45	叶玉琴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46	王忠芬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47	万汉武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48	曾汉香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49	郑莉梅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50	张家敏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51	胡运安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52	骆梦超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53	肖平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54	彭代祥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55	陶维恩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56	邹远新	5,000.00	-	14,500.00	19,500.00	0.067
57	方胜	3,000.00	-	8,700.00	11,700.00	0.040
58	陈亮	2,500.00	-	7,250.00	9,750.00	0.033
59	柴娟娟	2,000.00	-	5,800.00	7,800.00	0.027
60	付文华	2,000.00	-	5,800.00	7,800.00	0.027
61	侯琳	2,000.00	-	5,800.00	7,800.00	0.027
62	李秀萍	2,000.00	-	5,800.00	7,800.00	0.027
63	王雪玲	2,000.00	-	5,800.00	7,800.00	0.027
64	朱思炜	2,000.00	-	5,800.00	7,800.00	0.027
65	周艳华	2,000.00	-	5,800.00	7,800.00	0.027
66	丁艳蓉	2,000.00	-	5,800.00	7,800.00	0.027
67	胡臣汉	1,000.00	-	2,900.00	3,900.00	0.013
68	杨巍	1,000.00	-	2,900.00	3,900.00	0.013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	4,350,000.00	6,000,000.00	20.55

(3) 2003 年 12 月至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前

2003 年 12 月至博奇有限 2010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前，部分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元）
1	何秀华	胡保华	2004.09	39,00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元）
2	吴鹏程			39,000.00
3	刘恒志			39,000.00
4	黄秀珍			39,000.00
5	罗丽萍			39,000.00
6	王华	吴英	2005.06	5,000.00
7	王雪玲	余思斌	2005.08	7,800.00
8	张家敏	邢卫平	2005.08	19,500.00
9	肖平	彭斌	2005.08	19,500.00
10	马春枝	王虹	2006.08	20,000.00
11	黄琼		2006.08	20,000.00
12	梁杰锋		2006.08	20,000.00
13	杨建国	李玉波	2006.11	2,500.00
14	杨建国	刘银珍	2006.11	2,500.00
15	詹充亮	谭华龙	2006.12	39,000.00
16	胡运安	陈智	2006.10	19,500.00
17	卫江	钱兆丰	2009.10	25,000.00
18	卫江	李玉波	2010.11	12,500.00
19	卫江	刘银珍	2010.11	12,500.00
20	杨翔	陈丽华	2010.03.	78,000.00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因个人原因，部分自然人股东退出，相应股权以股权池的形式归集，在合适的时候分别转让给其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期初出资额（元）	本期变动数量（元）		期末出资额（元）	变动时间
			转股	认股		
1	黄方华	39,000.00	39,000.00	-	0	2004.01
2	徐文新	117,000.00	117,000.00	-	0	2004.04
3	谢清	39,000.00	39,000.00	-	0	2004.07
4	舒斌	78,000.00	78,000.00	-	0	2004.07
5	陈亮	9,750.00	9,750.00	-	0	2004.09
6	卜新梅	39,000.00	39,000.00	-	0	2004.09

7	蔡梅	39,000.00	39,000.00	-	0	2005.01
8	涂春桂	39,000.00	39,000.00	-	0	2005.01
9	孔燕	0	-	20,000.00	20,000.00	2004.01
10	黄琼	0	-	20,000.00	20,000.00	2004.01
11	梁杰锋	0	-	20,000.00	20,000.00	2004.01
12	马春枝	0	-	20,000.00	20,000.00	2004.01
13	邓树枝	0	-	30,000.00	30,000.00	2004.01
14	卫江	0	-	50,000.00	50,000.00	2004.09
15	陈丽华	0	-	27,000.00	27,000.00	2004.09
16	吴英	0	-	5,000.00	5,000.00	2004.09
17	曾旭	0	-	12,000.00	12,000.00	2004.09
18	余思斌	0	-	5,000.00	5,000.00	2004.09
19	王姣姣	0	-	5,000.00	5,000.00	2004.09
20	张洪伟	0	-	8,000.00	8,000.00	2004.09
21	侯谦林	0	-	8,000.00	8,000.00	2004.09
22	黄俊锋	0	-	5,000.00	5,000.00	2004.09
23	蒋小美	0	-	5,000.00	5,000.00	2004.09
24	王琼	0	-	12,000.00	12,000.00	2004.09
25	董齐超	0	-	4,750.00	4,750.00	2004.09
26	方春	0	-	5,000.00	5,000.00	2004.09
27	黄宗宏	0	-	8,000.00	8,000.00	2004.09
28	罗君	0	-	5,000.00	5,000.00	2004.09
29	王明义	0	-	8,000.00	8,000.00	2004.09
30	徐慧敏	0	-	5,000.00	5,000.00	2004.09
31	赵永红	0	-	12,000.00	12,000.00	2004.09
32	陈智	0	-	12,000.00	12,000.00	2004.09
33	王华	0	-	5,000.00	5,000.00	2004.09
34	杨建国	0	-	5,000.00	5,000.00	2004.09
35	股权池	0	-	78,000.00	78,000.00	2004.09
合计	-	-	399,750.00	399,750.00	-	-

上述股权变动后，截至 2010 年 6 月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前，博奇有限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博奇有限股本比例（%）
1	李玉波	1,153,800.00	3.951
2	谭华龙	1,017,900.00	3.486
3	彭斌	764,400.00	2.618
4	高洪英	390,000.00	1.336
5	王成钢	390,000.00	1.336
6	胡保华	273,000.00	0.935
7	李小强	195,000.00	0.668
8	万由顺	129,750.00	0.444
9	任静	117,000.00	0.401
10	陈丽华	105,000.00	0.360
11	邢卫平	97,500.00	0.334
12	强新兴	78,000.00	0.267
13	刘玲	78,000.00	0.267
14	王先锋	78,000.00	0.267
15	韩锋	78,000.00	0.267
16	刘银珍	64,500.00	0.221
17	王虹	60,000.00	0.205
18	芦山	39,000.00	0.134
19	万为胜	39,000.00	0.134
20	张赤兵	39,000.00	0.134
21	肖鸿光	39,000.00	0.134
22	陈智	31,500.00	0.108
23	邓树枝	30,000.00	0.103
24	钱兆丰	25,000.00	0.086
25	孔燕	20,000.00	0.068
26	代秋菊	19,500.00	0.067
27	陈南	19,500.00	0.067

28	李洪	19,500.00	0.067
29	彭泽荣	19,500.00	0.067
30	陶智刚	19,500.00	0.067
31	曾汉香	19,500.00	0.067
32	骆梦超	19,500.00	0.067
33	陶维恩	19,500.00	0.067
34	陈莉君	19,500.00	0.067
35	胡林娣	19,500.00	0.067
36	鲁春玲	19,500.00	0.067
37	李汉萍	19,500.00	0.067
38	李小兵	19,500.00	0.067
39	肖江琴	19,500.00	0.067
40	叶玉琴	19,500.00	0.067
41	王忠芬	19,500.00	0.067
42	万汉武	19,500.00	0.067
43	郑莉梅	19,500.00	0.067
44	彭代祥	19,500.00	0.067
45	邹远新	19,500.00	0.067
46	余思斌	12,800.00	0.044
47	赵永红	12,000.00	0.041
48	曾旭	12,000.00	0.041
49	王琼	12,000.00	0.041
50	方胜	11,700.00	0.040
51	吴英	10,000.00	0.034
52	王明义	8,000.00	0.027
53	侯谦林	8,000.00	0.027
54	张洪伟	8,000.00	0.027
55	黄宗宏	8,000.00	0.027
56	李秀萍	7,800.00	0.027
57	付文华	7,800.00	0.027
58	柴娟娟	7,800.00	0.027

59	朱思炜	7,800.00	0.027
60	周艳华	7,800.00	0.027
61	丁艳蓉	7,800.00	0.027
62	侯琳	7,800.00	0.027
63	方春	5,000.00	0.017
64	黄俊锋	5,000.00	0.017
65	蒋小美	5,000.00	0.017
66	罗君	5,000.00	0.017
67	王姣姣	5,000.00	0.017
68	徐慧敏	5,000.00	0.017
69	董齐超	4,750.00	0.016
70	杨巍	3,900.00	0.013
71	胡臣汉	3,900.00	0.013
72	股权池	78,000.00	0.267
合计		6,000,000.00	20.55

（4）2010年6月，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5月25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李玉波以现金方式增资156.5529万元，谭华龙以现金方式增资102.5373万元，彭斌以现金方式增资71.1755万元，李小强以现金方式增资69.7343万元。股东裕大华和工业国投提出不参与此次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存在程序瑕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3.2010年6月，博奇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25日，博奇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实际参与本次增资的除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4名显名股东外，还有44名隐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增资后，仍由李玉波、谭华龙、彭斌、李小强作为显名股东代持各实际出资自然人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奇有限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	实际	出资额（元）	占博奇有限股
---	----	--------	--------

号	股东姓名	原出资额	新增出资额	合计	本比例（%）
1	李玉波	1,153,800.00	827,120.00	1,980,920.00	5.967
2	谭华龙	1,017,900.00	728,026.00	1,745,926.00	5.259
3	彭斌	764,400.00	546,717.00	1,311,117.00	3.949
4	高洪英	390,000.00	278,937.00	668,937.00	2.015
5	王成钢	390,000.00	278,937.00	668,937.00	2.015
6	胡保华	273,000.00	195,256.00	468,256.00	1.410
7	李小强	195,000.00	139,469.00	334,469.00	1.007
8	万由顺	129,750.00	92,800.00	222,550.00	0.670
9	任静	117,000.00	83,681.00	200,681.00	0.604
10	陈丽华	105,000.00	95,568.00	200,568.00	0.604
11	刘银珍	64,500.00	70,771.00	135,271.00	0.407
12	强新兴	78,000.00	55,787.00	133,787.00	0.403
13	刘玲	78,000.00	55,787.00	133,787.00	0.403
14	王虹	60,000.00	42,913.00	102,913.00	0.310
15	邢卫平	97,500.00	-	97,500.00	0.294
16	王先锋	78,000.00	-	78,000.00	0.235
17	韩锋	78,000.00	-	78,000.00	0.235
18	芦山	39,000.00	27,894.00	66,894.00	0.201
19	万为胜	39,000.00	27,894.00	66,894.00	0.201
20	张赤兵	39,000.00	27,894.00	66,894.00	0.201
21	陈智	31,500.00	31,627.00	63,127.00	0.190
22	邓树枝	30,000.00	21,457.00	51,457.00	0.155
23	钱兆丰	25,000.00	17,881.00	42,881.00	0.129
24	肖鸿光	39,000.00	-	39,000.00	0.117
25	孔燕	20,000.00	14,304.00	34,304.00	0.103
26	代秋菊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0.101
27	陈南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0.101
28	李洪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0.101
29	彭泽荣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0.101
30	陶智刚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0.101
31	曾汉香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0.101
32	骆梦超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0.101

33	陶维恩	19,500.00	13,947.00	33,447.00	0.101
34	赵永红	12,000.00	17,680.00	29,680.00	0.089
35	曾旭	12,000.00	17,680.00	29,680.00	0.089
36	余思斌	12,800.00	12,946.00	25,746.00	0.078
37	吴英	10,000.00	14,734.00	24,734.00	0.075
38	方胜	11,700.00	8,368.00	20,068.00	0.060
39	王明义	8,000.00	11,787.00	19,787.00	0.060
40	侯谦林	8,000.00	11,787.00	19,787.00	0.060
41	张洪伟	8,000.00	11,787.00	19,787.00	0.060
42	陈莉君	19,500.00	-	19,500.00	0.059
43	胡林娣	19,500.00	-	19,500.00	0.059
44	鲁春玲	19,500.00	-	19,500.00	0.059
45	李汉萍	19,500.00	-	19,500.00	0.059
46	李小兵	19,500.00	-	19,500.00	0.059
47	肖江琴	19,500.00	-	19,500.00	0.059
48	叶玉琴	19,500.00	-	19,500.00	0.059
49	王忠芬	19,500.00	-	19,500.00	0.059
50	万汉武	19,500.00	-	19,500.00	0.059
51	郑莉梅	19,500.00	-	19,500.00	0.059
52	彭代祥	19,500.00	-	19,500.00	0.059
53	邹远新	19,500.00	-	19,500.00	0.059
54	李秀萍	7,800.00	5,579.00	13,379.00	0.040
55	付文华	7,800.00	5,579.00	13,379.00	0.040
56	方春	5,000.00	7,367.00	12,367.00	0.037
57	黄俊锋	5,000.00	7,367.00	12,367.00	0.037
58	蒋小美	5,000.00	7,367.00	12,367.00	0.037
59	罗君	5,000.00	7,367.00	12,367.00	0.037
60	王姣姣	5,000.00	7,367.00	12,367.00	0.037
61	徐慧敏	5,000.00	7,367.00	12,367.00	0.037
62	王琼	12,000.00	-	12,000.00	0.036
63	董齐超	4,750.00	6,999.00	11,749.00	0.035
64	黄宗宏	8,000.00	-	8,000.00	0.024
65	柴娟娟	7,800.00	-	7,800.00	0.023

66	朱思炜	7,800.00	-	7,800.00	0.023
67	周艳华	7,800.00	-	7,800.00	0.023
68	丁艳蓉	7,800.00	-	7,800.00	0.023
69	侯琳	7,800.00	-	7,800.00	0.023
70	杨巍	3,900.00	2,789.00	6,689.00	0.020
71	胡臣汉	3,900.00	-	3,900.00	0.012
72	股权池	78,000.00	55,787	133,787	0.403
合计		6,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30.12

(5) 2010 年 7 月至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前

2010 年 7 月至博奇有限 2011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前，部分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元）
1	李小强（因病去世 转让给继承人）	张汉华	2010.07	167,234.50
2		李响	2010.07	167,234.50
3	李响	张汉华	2010.12	167,234.50
4	代秋菊	杨明	2011.08	33,447.00
5	付文华	吴英	2011.08	13,379.00
6	胡保华	李玉波	2011.09	133,787.00

除上述股权变动外，因个人原因，部分自然人股东退出，相应股权通过股权池方式归集，在合适的时候转让给其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期初出资额 （元）	本期变动数量（元）		期末出资额 （元）	变动时间
			转股	认股		
1	黄宗宏	8,000.00	8,000.00	-	0	2011.05
2	丁艳蓉	7,800.00	7,800.00	-	0	2010.11
3	李小兵	19,500.00	19,500.00	-	0	2010.09
4	肖江琴	19,500.00	19,500.00	-	0	2010.09
5	韩锋	78,000.00	78,000.00	-	0	2010.09
6	叶玉琴	19,500.00	19,500.00	-	0	2010.11
7	柴娟娟	7,800.00	7,800.00	-	0	2010.11

8	周艳华	7,800.00	7,800.00	-	0	2010.09
9	胡林娣	19,500.00	19,500.00	-	0	2010.11
10	彭代祥	19,500.00	19,500.00	-	0	2010.09
11	朱思炜	7,800.00	7,800.00	-	0	2010.11
12	邢卫平	97,500.00	97,500.00	-	0	2010.09
13	股权池	133,787.00	133,787.00	-	0	2011.07
14	李玉波	1,980,920.00	-	92,100.00	2,073,020.00	2011.07
15	谭华龙	1,745,926.00	-	81,200.00	1,827,126.00	2011.07
16	彭斌	1,311,117.00	-	61,000.00	1,372,117.00	2011.07
17	王成钢	668,937.00	-	31,100.00	700,037.00	2011.07
18	高洪英	668,937.00	-	31,100.00	700,037.00	2011.07
19	胡保华	334,469.00	-	21,700.00	356,169.00	2011.07
20	任静	200,681.00	-	9,300.00	209,981.00	2011.07
21	陈丽华	200,568.00	-	9,300.00	209,868.00	2011.07
22	刘银珍	135,271.00	-	6,200.00	141,471.00	2011.07
23	强新兴	133,787.00	-	6,200.00	139,987.00	2011.07
24	刘玲	133,787.00	-	6,200.00	139,987.00	2011.07
25	万为胜	66,894.00	-	3,100.00	69,994.00	2011.07
26	张赤兵	66,894.00	-	3,100.00	69,994.00	2011.07
27	吴英	38,113.00	-	1,100.00	39,213.00	2011.07
28	陶维恩	33,447.00	-	1,500.00	34,947.00	2011.07
29	陈南	33,447.00	-	1,500.00	34,947.00	2011.07
30	陶智刚	33,447.00	-	1,500.00	34,947.00	2011.07
31	宋德峥	-	-	30,000.00	30,000.00	2011.07
32	余思斌	25,746.00	-	1,100.00	26,846.00	2011.07
33	张洪伟	19,787.00	-	900.00	20,687.00	2011.07
34	候谦林	19,787.00	-	900.00	20,687.00	2011.07
35	王明义	19,787.00	-	900.00	20,687.00	2011.07
36	王姣姣	12,367.00	-	2,000.00	14,367.00	2011.07
37	黄俊锋	12,367.00	-	500.00	12,867.00	2011.07
38	宋光辉	-	-	9,587.00	9,587.00	2011.07

39	杨玉波	-	-	8,300.00	8,300.00	2011.07
40	何朝军	-	-	8,200.00	8,200.00	2011.07
41	宋呈祥	-	-	8,200.00	8,200.00	2011.07
42	王靖平	-	-	8,200.00	8,200.00	2011.07
合计	-	-	445,987.00	445,987.00	-	-

上述股权变动后，截至 2011 年 10 月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前，博奇有限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博奇有限股本比例（%）
1	李玉波	2,206,807.00	6.647
2	谭华龙	1,827,126.00	5.503
3	彭斌	1,372,117.00	4.133
4	王成钢	700,037.00	2.109
5	高洪英	700,037.00	2.109
6	胡保华	356,169.00	1.073
7	张汉华	334,469.00	1.007
8	万由顺	222,550.00	0.670
9	任静	209,981.00	0.632
10	陈丽华	209,868.00	0.632
11	刘银珍	141,471.00	0.426
12	强新兴	139,987.00	0.422
13	刘玲	139,987.00	0.422
14	王虹	102,913.00	0.310
15	王先锋	78,000.00	0.235
16	万为胜	69,994.00	0.211
17	张赤兵	69,994.00	0.211
18	芦山	66,894.00	0.201
19	陈智	63,127.00	0.190
20	邓树枝	51,457.00	0.155
21	钱兆丰	42,881.00	0.129

22	吴英	39,213.00	0.118
23	肖鸿光	39,000.00	0.117
24	陶维恩	34,947.00	0.105
25	陈南	34,947.00	0.105
26	陶智刚	34,947.00	0.105
27	孔燕	34,304.00	0.103
28	彭泽荣	33,447.00	0.101
29	曾汉香	33,447.00	0.101
30	李洪	33,447.00	0.101
31	骆梦超	33,447.00	0.101
32	杨明	33,447.00	0.101
33	宋德崢	30,000.00	0.090
34	曾旭	29,680.00	0.089
35	赵永红	29,680.00	0.089
36	余思斌	26,846.00	0.081
37	张洪伟	20,687.00	0.062
38	侯谦林	20,687.00	0.062
39	王明义	20,687.00	0.062
40	方胜	20,068.00	0.060
41	万汉武	19,500.00	0.059
42	郑莉梅	19,500.00	0.059
43	邹远新	19,500.00	0.059
44	鲁春玲	19,500.00	0.059
45	王忠芬	19,500.00	0.059
46	陈莉君	19,500.00	0.059
47	李汉萍	19,500.00	0.059
48	王姣姣	14,367.00	0.043
49	李秀萍	13,379.00	0.040
50	黄俊锋	12,867.00	0.039
51	蒋小美	12,367.00	0.037
52	方春	12,367.00	0.037

53	罗君	12,367.00	0.037
54	徐慧敏	12,367.00	0.037
55	王琼	12,000.00	0.036
56	董齐超	11,749.00	0.035
57	宋光辉	9,587.00	0.029
58	杨玉波	8,300.00	0.025
59	何朝军	8,200.00	0.025
60	宋呈祥	8,200.00	0.025
61	王靖平	8,200.00	0.025
62	侯琳	7,800.00	0.023
63	杨巍	6,689.00	0.020
64	胡臣汉	3,900.00	0.012
合计		10,000,000.00	30.12

（6）2011 年 10 月，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 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李玉波以现金方式增资 290.9581 万元，折 242.4650 万股；谭华龙以现金方式增资 148.5251 万元，折 123.7710 万股；彭斌以现金方式增资 40.5168 万元，折 33.764 万股。股东裕大华和工业国投提出不参与此次的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320 万元增加至 3,720 万元。2011 年 10 月 20 日，博奇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存在程序瑕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 5.2011 年 10 月，博奇有限第三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由李玉波、谭华龙、彭斌作为显名股东代持各实际出资人的股权。为了便于股权代持管理，进一步规范代持行为，博奇有限对股东代表与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代持关系予以进一步明确，并签发股权证。本次增资完成后，博奇有限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博奇有限股本比例（%）	备注
			原出资额	本次新增出资额	合计		

李玉波除自持博奇有限 3,036,013.00 元出资外，代持 5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 4,921,509.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博奇有限注册资本 13.2299%。

1	李玉波	李玉波	2,206,807.00	829,206.00	3,036,013.00	8.1613	
2		高洪英	700,037.00	280,015.00	980,052.00	2.6345	
3		王成钢	700,037.00	280,015.00	980,052.00	2.6345	
4		胡保华	356,169.00	195,982.00	552,151.00	1.4843	
5		张汉华	334,469.00	133,787.00	468,256.00	1.2588	
6		万由顺	222,550.00	89,020.00	311,570.00	0.8376	
7		王虹	102,913.00	41,166.00	144,079.00	0.3873	
8		吴英	39,213.00	81,999.00	121,212.00	0.3258	
9		宋德峥	30,000.00	70,000.00	100,000.00	0.2688	
10		芦山	66,894.00	26,757.00	93,651.00	0.2518	
11		王先锋	78,000.00	0.00	78,000.00	0.2097	
12		孙翔	-	60,000.00	60,000.00	0.1613	
13		邓树枝	51,457.00	0.00	51,457.00	0.1383	
14		陈南	34,947.00	13,979.00	48,926.00	0.1315	
15		杨明	33,447.00	13,553.00	47,000.00	0.1263	
16		彭泽荣	33,447.00	13,379.00	46,826.00	0.1259	
17		曾汉香	33,447.00	13,379.00	46,826.00	0.1259	
18		钱兆丰	42,881.00	0.00	42,881.00	0.1153	
19		赵永红	29,680.00	12,320.00	42,000.00	0.1129	
20		曾旭	29,680.00	11,872.00	41,552.00	0.1117	
21		王明义	20,687.00	18,275.00	38,962.00	0.1047	
22		余思斌	26,846.00	10,738.00	37,584.00	0.1010	
23		陶智刚	34,947.00	0.00	34,947.00	0.0939	
24		孔燕	34,304.00	0.00	34,304.00	0.0922	
25		王姣姣	14,367.00	19,126.00	33,493.00	0.0900	
26		骆梦超	33,447.00	0.00	33,447.00	0.0899	
27		李洪	33,447.00	0.00	33,447.00	0.0899	
28		陶鸿	-	30,000.00	30,000.00	0.0806	
29		侯谦林	20,687.00	8,275.00	28,962.00	0.0779	
30		张洪伟	20,687.00	8,275.00	28,962.00	0.0779	
31		方胜	20,068.00	0.00	20,068.00	0.0539	
32		宋光辉	9,587.00	10,413.00	20,000.00	0.0538	
33		陈莉君	19,500.00	0.00	19,500.00	0.0524	

34		鲁春玲	19,500.00	0.00	19,500.00	0.0524		
35		李汉萍	19,500.00	0.00	19,500.00	0.0524		
36		王忠芬	19,500.00	0.00	19,500.00	0.0524		
37		万汉武	19,500.00	0.00	19,500.00	0.0524		
38		郑莉梅	19,500.00	0.00	19,500.00	0.0524		
39		黄俊锋	12,867.00	5,147.00	18,014.00	0.0484		
40		方春	12,367.00	4,947.00	17,314.00	0.0465		
41		蒋小美	12,367.00	4,947.00	17,314.00	0.0465		
42		徐慧敏	12,367.00	4,947.00	17,314.00	0.0465		
43		李秀萍	13,379.00	0.00	13,379.00	0.0360		
44		罗君	12,367.00	0.00	12,367.00	0.0332		
45		王琼	12,000.00	0.00	12,000.00	0.0323		
46		董齐超	11,749.00	0.00	11,749.00	0.0316		
47		杨玉波	8,300.00	3,320.00	11,620.00	0.0312		
48		何朝军	8,200.00	3,280.00	11,480.00	0.0309		
49		宋呈祥	8,200.00	3,280.00	11,480.00	0.0309		
50		王靖平	8,200.00	3,280.00	11,480.00	0.0309		
51		强新兴	-	8,331.00	8,331.00	0.0224	195,984 元 出资	
小计			5,644,512.00	2,313,010.00	7,957,522.00	21.3912	-	
谭华龙除自持博奇有限 2,557,976.00 元出资外，代持 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 1,265,107.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博奇有限注册资本 3.4008%。								
1	谭 华 龙	谭华龙	1,827,126.00	730,850.00	2,557,976.00	6.8763		
2		任静	209,981.00	137,184.00	347,165.00	0.9332		
3		陈丽华	209,868.00	115,132.00	325,000.00	0.8737		
4		胡叶锋	-	200,000.00	200,000.00	0.5376		
5		强新兴	139,987.00	55,997.00	195,984.00	0.5268	8,331.00 元 出资	
6		万为胜	69,994.00	27,997.00	97,991.00	0.2634		
7		陈智	63,127.00	25,251.00	88,378.00	0.2376		
8		杨巍	6,689.00	0.00	6,689.00	0.0180		
9		胡臣汉	3,900.00	0.00	3,900.00	0.0105		
小计			2,530,672.00	1,292,411.00	3,823,083.00	10.2771		
彭斌除自持博奇有限 1,572,117.00 元出资外，代持 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 647,278.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400%。								

1	彭 斌	彭斌	1,372,117.00	200,000.00	1,572,117.00	4.2261	
2		刘玲	139,987.00	35,000.00	174,987.00	0.4704	
3		刘银珍	141,471.00	106,529.00	248,000.00	0.6667	
4		张赤兵	69,994.00	27,997.00	97,991.00	0.2634	
5		陶维恩	34,947.00	25,053.00	60,000.00	0.1613	
6		肖鸿光	39,000.00	0.00	39,000.00	0.1048	
7		邹远新	19,500.00	0.00	19,500.00	0.0524	
8		侯琳	7,800.00	0.00	7,800.00	0.0210	
小计			1,824,816.00	394,579.00	2,219,395.00	5.9661	
总计			10,000,000.00	4,000,000.00	14,000,000.0	37.6344	

(7) 201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股权代持还原前

201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股权代持还原前，部分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出资额（元）
1	芦山	李福清	2011.11	20,000.00
2	芦山	李福清	2013.02	20,000.00
3	方胜	陶鸿	2013.07	20,068.00
4	胡臣汉	闵谦	2015.04	3,900.00
5	李汉萍	闵谦	2015.04	19,500.00
6	徐慧敏	闵谦	2015.04	171,314.00
7	李福清	芦山	2015.05	40,000.00
8	赵永红	宋光辉	2015.05	20,000.00
9	张汉华	李响	2015.05	334,469.00
10	罗君	何朝军	2015.05	12,367.00
11	万由顺	姚虹	2015.06	311,570.00
12	王虹	蒋洪奎	2015.06	144,079.00
13	方春	闵谦	2015.10	171,314.00
14	杨明	闵谦	2016.08	47,000.00
15	宋德崢	胡叶锋	2022.09	100,000.00
16	骆梦超（去世转让给继承人）	陈玉兰	2022.11	16,723.50
17		骆东飞	2022.11	16,723.50

18	陈玉兰	骆梦超	2022.11	16,723.50
19	王明义（去世转让给继承人）	刘明华	2023.04	19,481.00
20		王盈盈	2023.04	19,481.00
21	刘明华	王盈盈	2023.04	19,481.00
22	陈莉君	陈莉明	2023.05	19,500.00
23	高洪英	陶泓达	2023.07	200,000.00
24	王先锋	胡叶锋	2023.07	78,000.00
25	蒋洪奎	吕骋	2023.07	144,079.00
26	高洪英	王志祥	2023.07	100,000.00
27	胡保华	高洁	2023.07	200,000.00
28	高洪英	胡利江	2023.07	280,052.00
29	刘银珍	贾永兴	2023.07	100,000.00
30	邓树枝	贾永兴	2023.07	51,457.00
31	宋光辉	赵永红	2023.07	64,000.00
32	高洪英	殷春芳	2023.07	400,000.00
33	孔燕	陈永进	2023.07	34,304.00
34	钱兆丰	胡利江	2023.07	42,881.00
35	胡保华	李江华	2023.07	50,000.00
36	陶智刚	胡利江	2023.07	34,947.00
37	陈智	胡利江	2023.07	88,378.00
38	胡保华	胡利江	2023.07	50,000.00
39	闵谦	胡利江	2023.07	20,000.00

注：博奇有限存续期间，除裕大华原董事长高洪英外，时任裕大华管理层万由顺、王虹、钱兆丰、孔燕等自然人对博奇有限存在股权投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人员已转让所持博奇科技的股权，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博奇科技股份。

上述股权变动后，截至 2023 年 8 月股权代持还原前，博奇有限自然人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博奇有限股本比例（%）	备注
李玉波除自持博奇有限 3,036,013.00 元出资外，代持 46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 4,921,509.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博奇有限注册资本 13.2299%。					

序号	股东代表 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博奇有限股本比 例（%）	备注
1	李玉波	李玉波	3,036,013.00	8.1613	
2		王成钢	980,052.00	2.6345	
3		李响	468,256.00	1.2588	
4		胡利江	427,880.00	1.1502	另谭华龙代持 88,378.00 元出 资额
5		殷春芳	400,000.00	1.0753	
6		姚红	311,570.00	0.8376	
7		胡保华	252,151.00	0.6778	
8		陶泓达	200,000.00	0.5376	
9		高洁	200,000.00	0.5376	
10		胡叶锋	178,000.00	0.4785	另谭华龙代持 200,000.00 元 出资额
11		吕骋	144,079.00	0.3873	
12		吴英	121,212.00	0.3258	
13		王志祥	100,000.00	0.2688	
14		芦山	93,651.00	0.2518	
15		闵谦	81,128.00	0.2181	另谭华龙代持 3,900.00 元出 资额
16		宋光辉	62,000.00	0.1667	
17		孙翔	60,000.00	0.1613	
18		贾永兴	51,457.00	0.1383	另彭斌代持 100,000.00 元 出资额
19		陶鸿	50,068.00	0.1346	
20		李江华	50,000.00	0.1344	
21		陈南	48,926.00	0.1315	
22		彭泽荣	46,826.00	0.1259	
23		曾汉香	46,826.00	0.1259	
24		曾旭	41,552.00	0.1117	
25		王盈盈	38,962.00	0.1047	
26		余思斌	37,584.00	0.1010	
27		陈永进	34,304.00	0.0922	
28		王姣姣	33,493.00	0.0900	
29		骆东飞	33,447.00	0.0899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博奇有限股本比例（%）	备注
30		李洪	33,447.00	0.0899	
31		侯谦林	28,962.00	0.0779	
32		张洪伟	28,962.00	0.0779	
33		何朝军	23,847.00	0.0641	
34		陈莉明	19,500.00	0.0524	
35		鲁春玲	19,500.00	0.0524	
36		王忠芬	19,500.00	0.0524	
37		万汉武	19,500.00	0.0524	
38		郑莉梅	19,500.00	0.0524	
39		黄俊锋	18,014.00	0.0484	
40		蒋小美	17,314.00	0.0465	
41		李秀萍	13,379.00	0.0360	
42		王琼	12,000.00	0.0323	
43		董齐超	11,749.00	0.0316	
44		杨玉波	11,620.00	0.0312	
45		宋呈祥	11,480.00	0.0309	
46		王靖平	11,480.00	0.0309	
47		强新兴	8,331.00	0.0224	另谭华龙代持 195,984.00 元出资额
小计			7,957,522.00	21.3912	
谭华龙除自持博奇有限 2,557,976.00 元出资外，代持 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 1,265,107.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博奇有限注册资本 3.4008%。					
1	谭华龙	谭华龙	2,557,976.00	6.8763	
2		任静	347,165.00	0.9332	
3		陈丽华	325,000.00	0.8737	
4		胡叶锋	200,000.00	0.5376	另李玉波代持 178,000.00 元出资额
5		强新兴	195,984.00	0.5268	另李玉波代持 8,331 元出资额
6		万为胜	97,991.00	0.2634	
7		胡利江	88,378.00	0.2376	另李玉波代持 427,880.00 元出资额
8		杨巍	6,689.00	0.0180	

序号	股东代表姓名	实际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博奇有限股本比例（%）	备注
9		闵谦	3,900.00	0.0105	另李玉波代持 81,128.00 元出资额
小计			3,823,083.00	10.2771	
彭斌除自持博奇有限 1,572,117.00 元出资外，代持 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博奇有限 647,278.00 元出资，代持金额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400%					
1	彭斌	彭斌	1,572,117.00	4.2261	
2		刘玲	174,987.00	0.4704	
3		刘银珍	148,000.00	0.3978	
4		贾永兴	100,000.00	0.2688	另李玉波代持 51,457.00 元出资额
5		张赤兵	97,991.00	0.2634	
6		陶维恩	60,000.00	0.1613	
7		肖鸿光	39,000.00	0.1048	
8		邹远新	19,500.00	0.0524	
9		侯琳	7,800.00	0.0210	
小计			2,219,395.00	5.9661	
总计			14,000,000.00	37.6344	

3. 股权代持的还原

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的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自然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代持的股权登记至博裕顺和博裕通名下，实际出资自然人通过博裕通和博裕顺间接持有博奇有限的股权，股权代持被清理和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20 日，李玉波、吴英、宋光辉出资设立奇裕企业。

2023 年 8 月 25 日，奇裕企业和王成钢、任静、陈丽华等 24 名实际出资自然人股东签订合伙协议，成立博裕顺，由奇裕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8 月 31 日，奇裕企业、胡保华、李响等 33 名实际出资自然人股东签订合伙协议，成立博裕通，由奇裕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8 月 31 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将其代持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博裕通和博裕顺，具体为：（一）同意股东李玉波将代持 5.1453% 股权、对应出资额 287.134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通；同意股东谭华

龙将所持公司 0.7113%股权、对应出资额 39.695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通；同意股东彭斌将代持 0.1932%、对应出资额 10.78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通。

（二）同意股东李玉波将代持 3.6791%股权、对应出资额 205.316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顺；同意股东谭华龙将代持 1.5557%股权、对应出资额 86.8149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顺；同意股东彭斌将代持 0.9667%、对应出资额 53.947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博裕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现有 60 名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均签署了《自然人股东访谈纪要》《解除股权代持确认函》，同意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代持股权进行清理还原，确认其所持博奇科技的具体股份数额，以及不存在委托他人或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且与公司、公司股东（包括历史股东）或第三方之间，均不存在关于公司股权、股息、分红或相关权利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清理还原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通过博裕顺和博裕通实际持有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持股人姓名	合伙企业出资额（万元）	博奇有限出资额（元）	实际持有公司股份（股）	股东身份
1	李玉波	-	3,033,013.00	3,036,013.00	显名股东、奇裕企业股东
2	谭华龙	-	2,557,976.00	2,557,976.00	显名股东
3	彭斌	-	1,572,117.00	1,572,117.00	显名股东
4	王成钢	829.123992	-	980,052.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5	殷春芳	338.4	-	400,000.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6	任静	293.70159	-	347,165.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7	陈丽华	274.95	-	325,000.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8	姚虹	263.58822	-	311,570.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9	强新兴	172.85049	-	204,315.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10	刘玲	148.039002	-	174,987.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11	刘银珍	125.208	-	148,000.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12	张赤兵	82.900386	-	97,991.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13	陶维恩	50.76	-	60,000.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14	陈南	41.391396	-	48,926.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15	彭泽荣	39.614796	-	46,826.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16	曾汉香	39.614796	-	46,826.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17	肖鸿光	32.994	-	39,000.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18	陈永进	29.021184	-	34,304.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19	王姣姣	28.335078	-	33,493.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20	侯谦林	24.501852	-	28,962.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21	万汉武	16.497	-	19,500.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22	郑莉梅	16.497	-	19,500.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23	邹远新	16.497	-	19,500.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24	陈莉明	16.497	-	19,500.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25	鲁春玲	16.497	-	19,500.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26	王忠芬	16.497	-	19,500.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27	李秀萍	11.318634	-	13,379.00	博裕顺有限合伙人
28	胡利江	436.754268	-	516,258.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29	李响	396.144576	-	468,256.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30	胡叶锋	319.788	-	378,000.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31	胡保华	213.319746	-	252,151.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32	陶泓达	169.2	-	200,000.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33	高洁	169.2	-	200,000.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34	贾永兴	128.132622	-	151,457.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35	吕骋	121.890834	-	144,079.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36	吴英	100.853352	-	121,212.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奇裕企业股东
37	王志祥	84.6	-	100,000.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38	万为胜	82.900386	-	97,991.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39	芦山	79.228746	-	93,651.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40	闵谦	71.933688	-	85,028.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41	宋光辉	51.606	-	62,000.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奇裕企业股东

42	孙翔	50.76	-	60,000.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43	陶鸿	42.357528	-	50,068.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44	李江华	42.3	-	50,000.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45	曾旭	35.152992	-	41,552.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46	王盈盈	32.961852	-	38,962.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47	余思斌	31.796064	-	37,584.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48	李洪	28.296162	-	33,447.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49	骆东飞	28.296162	-	33,447.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50	张洪伟	24.501852	-	28,962.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51	何朝军	20.174562	-	23,847.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52	黄俊锋	15.239844	-	18,014.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53	蒋小美	14.647644	-	17,314.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54	王琼	10.152	-	12,000.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55	董齐超	9.939654	-	11,749.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56	杨玉波	9.83052	-	11,620.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57	宋呈祥	9.71208	-	11,480.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58	王靖平	9.71208	-	11,480.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59	侯琳	6.5988	-	7,800.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60	杨巍	5.658894	-	6,689.00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
合计		-	-	14,000,000.00	-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前述名义股东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合伙企业的方式清理股权代持行为，实际出资的自然人涉及的自然人所得税、印花税等涉税事项，各自然人股东已实际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历史上先后实际出资到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计 128 名，除上文所述的现有 60 名自然人股东外，历史上曾实际出资的自然人股东（简称历史股东）合计有 68 名。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本所律师通过面谈并签署访谈纪要、发放股东调查表、视频或电话访谈等方法，对历史股东进行核查确权，53 名历史股东均确认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或相关权益，与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股权、股息、分红或相关权

利纠纷或潜在纠纷。5 名历史股东已经去世，其曾享有的博奇有限股权分别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本所律师对该法定继承人已进行了访谈，并签署了访谈纪要。剩余 10 名历史股东尚未取得联系。

为确保股权代持的清理还原工作真实、准确、合法、有效，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通过武汉晚报、楚天都市报发布《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示相关主体申报权利的公告》，“为进一步明确是否存在任何主体对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减资、股权变动等情况存在争议而主张权利，特公告通知上述主体于本公司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工作时间，携带证明上述情形的相关书面资料或证据，通过如下方式向公司申报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主体申报权利的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2. 除前文已披露的增资瑕疵外，公司及博奇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增资瑕疵已经国资股东确认，对国资股东未造成实质性损失，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增资后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设置均得到武汉市国资委的事后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增资瑕疵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及股权权属清晰的认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3.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自然人股权代持已完成清理还原，公司股权结构明晰。根据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各方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5. 公司各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时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的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博奇科技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面料纺织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森织武汉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面料、家用纺织面料；纺织品加工，以及上述产品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3	森织国贸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森织内饰嘉兴	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森织零部件嘉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森织零部件武汉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

		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森织零部件 孝感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没有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及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博奇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753014	武汉市商务局	-
2	博奇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2011473106939 47001P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	2024.04.7-2029.04.6
3	森织武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4201009129	武汉市人民政府	-
4	森织武汉	中国电子口岸入网用户资格审查登记表	-	武汉市质监局代码中心、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数据分中心	-

5	森织武汉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2002076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 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 局	2021.11.15- 2024.11.14
6	森织武汉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4731161	武汉市商务局	-
7	森织武汉	报关单位备案证 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汉阳 海关	-
8	森织武汉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1140148874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 批局	2023.10.17- 2028.10.16
9	森织武汉	质量管理体系	NQA: T5791/1IATF: 0428568	NQA	2021.10.09- 2024.10.08
10	森织武汉	能源管理体系认 证	00223EN0341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 限公司	2023.05.12- 2026.05.11
11	森织武汉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	E5143	NQA	2023.03.14- 2026.03.07
12	森织武汉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132175	NQA	2023.03.14- 2026.03.14
13	森织国贸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3592130	武汉市商务局	-
14	森织国贸	中国电子口岸入 网用户登记表	-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	-
15	森织国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42012639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 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长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

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装饰布生产、销售；纺织品加工；工业厂房和车辆出租、工业园区的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面料纺织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2月
营业收入	494,669,641.79	787,814,404.39	126,762,527.61
主营业务收入	478,186,564.71	751,648,655.4	122,994,469.88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6.67%	95.41%	97.0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湖北）、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存续，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裕大华，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

2. 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美国森织	持有公司 33.34%的股份
2	博裕顺	持有公司 6.2015%的股份
3	博裕通	持有公司 6.0498%的股份
4	李玉波	持有公司 5.435%的股份
5	产投发展	通过裕大华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6	投控集团	通过裕大华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7	旭化成株式会社	通过美国森织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8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旭化成株式会社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9	杭州旭化成纺织有限公司	通过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

3. 公司的控股或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森织武汉	公司持有森织武汉 100%的股份
2	富博和	公司持有富博和 42.5%的股权
3	森织内饰嘉兴	森织武汉持有森织内饰嘉兴 66%的股权
4	森织零部件嘉兴	森织武汉持有森织零部件嘉兴 51%的股权
5	森织国贸	森织武汉持有森织国贸 100%的股权
6	森织零部件孝感	森织零部件嘉兴持有森织零部件孝感 100%的股权
7	森织零部件武汉	森织零部件嘉兴持有森织零部件武汉 100%的股权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李玉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彭安华	董事
3	盛光雄	董事
4	李晶晶	董事
5	Yuichi Mizukoshi	董事
6	Dirk Raymond Pieper	董事
7	James Chris Heard	董事
8	肖丽琴	监事会主席
9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监事
10	张鑫	职工代表监事
11	彭斌	副总经理
12	谭华龙	副总经理

13	王成钢	副总经理
14	吴英	副总经理
15	李江华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5. 与上述第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唐德风	裕大华董事长
2	李鹏	裕大华董事
3	汪宏飞	裕大华董事
4	宋睿	裕大华董事
5	潘军	裕大华董事
6	陈铭	裕大华监事
7	王振	产投发展董事长
8	杨廷界	产投发展董事
9	叶奇	产投发展董事、投控集团监事
10	池源	产投发展、投控集团董事
11	高佳虎	产投发展、投控集团董事
12	熊春雷	产投发展、投控集团董事
13	郭亚东	产投发展、投控集团监事
14	徐涛	产投发展财务负责人
15	周凯	投控集团董事长
16	夏伟	投控集团董事、经理
17	方棣华	投控集团董事
18	张罡鉴	投控集团董事
19	孙正柏	投控集团董事

20	胡湘建	投控集团董事
21	倪苏红	投控集团董事
22	许合进	投控集团监事会主席
23	陈颖	投控集团监事
24	杨延界	投控集团监事
25	宋汉杰	投控集团财务负责人

7. 由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前述第 4-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奇裕企业	系博裕顺、博裕通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玉波担任执行董事
2	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	盛光雄担任董事长
3	湖北华纺供应链有限公司	彭安华担任董事
4	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彭安华担任董事
5	武汉裕大华服饰有限公司	李晶晶担任财务负责人
6	武汉裕泰华商贸有限公司	李晶晶担任财务负责人
7	武汉亘星裕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晶晶担任财务负责人
8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Dirk Raymond Pieper 担任董事
9	浙江万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担任监事

8.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	武汉裕大华非织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	上海润联纺织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	湖北华立植绒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	武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6	武汉武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7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8	武汉雷神特种器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9	武汉产研院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10	湖南华软湘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11	武汉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12	武汉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13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14	武汉交通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15	武汉巨星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16	武汉长江现代物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17	武汉一枝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18	武汉锅炉集团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19	武汉市仪器仪表研究所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20	武汉市武汉搪瓷总厂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21	武汉市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22	武汉电子发展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23	武汉市武汉油脂化学厂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24	武汉机床附件厂	间接控股股东产投发展控制的企业
25	武汉起重机厂	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企业，2017年4月26日被吊销（未注销）
26	武汉市华中电子电力实验设备厂	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企业，2018年6月15日被吊销（未注销）
27	武汉天际人力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企业，2017年2月10日被吊销（未注销）
28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29	武汉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投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万由顺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卫江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

3	朱国燕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
4	唐正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
5	李浩	报告期初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公司监事
6	李惠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
7	邹永捷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裕大华董事
8	管志武	报告期内为工业国投董事长
9	李荣华	报告期内为工业国投董事、总经理
10	徐高	报告期内为工业国投经理
11	杨盛云	报告期内投控集团董事
12	方棣华	报告期内投控集团、产投发展董事
13	郭唐明	报告期内投控集团、产投发展董事
14	江华	报告期内产投发展董事
15	湛赞雄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董事长
16	刘聪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董事
17	任伟林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董事
18	郑涛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董事
19	梅林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董事
20	武汉劲士装饰布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09 日已注销）	谭华龙担任经理
21	武汉劲士制衣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李玉波担任董事
22	工业国投	曾持有武汉博奇 35.48%股份（于 2023.8.3 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裕大华）
23	武汉金控	
24	武汉博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彭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武汉凯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谭华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武汉裕大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2022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27	武汉午简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工业国投子公司
28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投致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工业国投子公司
29	武汉化工发展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工业国投子公司
30	武汉工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工业国投子公司

31	武汉华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为工业国投子公司
32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33	武汉长江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34	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3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36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37	武汉阳逻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38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39	武汉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40	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41	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42	武汉市融威押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43	武汉长江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44	武汉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45	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46	武汉市住房担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47	武汉盛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48	武汉荆盛利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49	武汉碧舟缘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50	武汉梧桐苑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51	武汉和万宇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52	武汉市鑫汉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为武汉金控控制的企业
53	深圳前海岳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唐正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4	岳瀚资产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唐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5	深圳前海启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唐正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6	武汉双骏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朱国燕担任监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惠担任董事，吊销未注销
57	武汉姚家山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李惠担任监事，吊销未注销

58	上海裕大华外高桥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	----------------	---------------

10.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双叶产业株式会社	持有富博和42.5%的股权
2	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持有富博和15%的股权
3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持有森织内饰嘉兴34%的股权
4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森织零部件嘉兴49%的股权
5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美国森织的子公司
6	Asahi Kasei Materials America, Inc	美国森织的股东
7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美国森织的股东
8	Sage Brasil Interiors Automotiv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9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Japan) Co.,Ltd.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10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U.K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11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Poland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12	Sag è de San Luis Potosi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13	Miko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S.R.L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14	Apollo S.R.L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15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16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 s.r.o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17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Rus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18	Sage Global Automotives S.R.L.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19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Germany GmbH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20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El Paso. Inc.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21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Romania SRL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22	Sage Properties LLC	美国森织的子公司
23	Automotive Textiles Holdings LLC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24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Thailand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25	Sage Automotive Services, S. De R.L. De C.v.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26	European Interiors S.R.L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27	Sage Tunisia S.A.R.L.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28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de Juarez,S.De R.L.De CV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29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de Kenitra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30	Sage ONF Automotive Interior Materials (Chihuahua) S.de R.L deCV	美国森织的境外联营公司
31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France SAS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32	Sage Automot ive Interiors, Slovakia s.r.o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33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pain, S.A.	美国森织的境外子公司
34	Sage Diniz Otomot Sanayi ve Ticaret A.S.	美国森织的境外联营公司
35	武汉众志实业有限公司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王志祥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
36	武汉山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博裕通有限合伙人胡叶锋持有该公司47%的股权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还包括：（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而在该等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12 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关联方的，或者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曾经是公司关联方的主体；（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具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对其有利益倾斜的主体。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森织广州	27,562,403.18	29.02%	144,113,435.47	24.00%	83,621,098.43	24.49%
富博和	9,703,701.48	10.22%	114,108,572.08	19.00%	67,630,465.05	19.81%
杭州旭化成	2,641,533.12	2.78%	12,754,463.49	2.12%	9,407,996.73	2.76%
嘉兴市正麒高新 面料复合有限公 司	1,221,280.27	1.29%	369,489.91	0.06%	-	
武汉市科恒达汽 车材料有限公司	575,789.01	0.61%	9,536,409.16	1.59%		
意大利 MIKO	533,262.12	0.56%	540,695.73	0.09%	122,485.69	0.04%
森欧汽车内饰材 料（江苏）有限 公司	462,378.61	0.49%	1,255,610.85	0.21%	1,332,450.43	0.39%
浙江万方纺织科 技有限公司	253,290.66	0.27%	858,442.93	0.14%	1,596,214.43	0.47%
武汉裕大华纺织 有限公司	217,452.74	0.23%	435,145.59	0.07%	-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Japan) Co.,Ltd.	50,792.10	0.05%	176,243.17	0.03%	184,274.28	0.05%
旭化成（中国） 投资有限公司	46,170.88	0.05%	277,025.28	0.05%	161,598.08	0.05%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INC.	-	-	165,212.23	0.03%	3,164.74	0.00%
武汉裕大华服饰 有限公司	-	-	37,530.00	0.01%	-	
湖北裕大华华立 染织有限公司	-	-	-	-	178,453.50	0.05%
旭化成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 司	-	-	-	-	15,796.12	0.00%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 s.r.o	-	-	-	-	12,382.43	0.00%
小计	43,268,054.17	45.56%	284,628,275.89	47.39%	164,266,379.91	48.11%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2,102,331.08	1.66%	9,709,997.28	1.23%	6,595,907.11	1.33%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	3,046,247.86	2.40%	23,223,039.52	2.95%	4,417,084.78	0.89%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	257,881.11	0.20%	3,588,835.32	0.46%	2,361,439.83	0.48%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Japan) Co.,Ltd	756,324.87	0.60%	1,813,269.89	0.23%	2,039,811.75	0.41%
富博和	205,261.00	0.16%	2,770,697.99	0.35%	978,072.07	0.19%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193,892.67	0.02%	557,111.19	0.11%
森织广州	20,318.59	0.02%	133,775.34	0.02%	81,604.52	0.02%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Kenitra			279,742.95	0.04%		
Apollo S.R.L			50,965.61	0.01%	46,237.35	0.01%
意大利 MIKO			50,580.60	0.01%	44,629.90	0.01%
Sage Brasil Interiors Automotiv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7,691.16	0.00%	13,281.66	0.00%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U. K			75,618.86	0.01%	8,354.49	0.00%
Sage	15,761.57	0.01%	78,157.24	0.01%	2,417.90	0.00%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 s.r.o						
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555,600.79	0.07%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Thailand			119,595.18	0.02%		
Asahi Kasei corporaion			24,857.60	0.00%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de Juarez,S.De R.L.De CV			7,866.98	0.00%		
小计	6,404,126.08	5.05%	42,684,184.98	5.42%	17,145,952.55	3.47%

3. 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富博和	出租房屋建筑物	167,066.66	778,944.00	756,688.48
合计	—	167,066.66	778,944.00	756,688.48

（2）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情况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租金费用（元）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055,060.00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75,662.10	325,137.96	224,537.84
合计	—	75,662.10	1,380,197.96	224,537.84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支付的租金（元）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21,839.28	370,958.36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387,080.00		
合计		508,919.28	370,958.36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元）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575.68	20,076.82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82,497.58		
合计		84,073.26	20,076.82	

出租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元）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941,184.78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2,531,278.23		
合计		12,531,278.23	941,184.78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武汉博裕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平台。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向博裕顺提供借款 262,480.50 元，约定十天内归还，不计利息，用于支付合伙人股权代持还原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相关合伙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向博裕顺归还前述款项，次日 2023 年 11 月 1 日博裕顺向博奇科技清偿该笔借款。

4.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应收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1）应收账款	-	-	-	-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De Mexico S De RI De Cv	3,194,288.09	4,443,557.13	1,832,040.11	货款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2,937,862.01	1,891,530.79	839,534.61	货款

Inc.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Japan) Co.,Ltd	546,056.70	292,195.78	128,828.86	货款
富博和	213,010.00	82,762.80	82,762.80	货款
森织广州	57,241.09	67,949.99	9,803.12	货款
SageAutomotiveInteriors-U.K	18,838.75	18,783.32	18,470.12	货款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 公司		3,045,175.57	146,432.59	货款
Apollo S.R.L		28,125.26	9,402.21	货款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de Juarez,S.De R.L.De CV		7,762.64	26,921.24	货款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			1,518.65	货款
小计	6,967,296.64	9,877,843.28	3,095,714.31	—
(2)其他应收款	-	-	-	-
富博和	684,645.63	589,304.04	47,530.94	水电费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37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服务费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 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保证金
小计	1,129,645.63	1,004,304.04	392,530.94	—
(3)预付款项	-	-	-	-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 公司	211,012.00			预付货款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 有限公司	30,763.84	22,218.33		预付货款
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 司			132,804.30	预付货款
Apollo S.R.L			6,475.49	预付货款
小计	241,775.84	22,218.33	139,279.79	—
(4)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ApolloS.R.L	9,402.21	470.1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SageAutomotiveInteriorsCo.,Ltd.	128,828.86	6,441.44
应收账款	SageAutomotiveInteriorsDeMexicoSDeRlDeCv	1,832,040.11	91,602.01
应收账款	SageAutomotiveInteriorsPolandSp.zo.o.	1,518.65	1,518.65
应收账款	SageAutomotiveInteriors,Inc.	839,534.61	41976.73
应收账款	SageAutomotiveInteriorsdeJuarez,S.DeR.L.DeCV	26,921.24	1,346.06
应收账款	SageAutomotiveInteriors-U.K	18,470.12	2,606.53
应收账款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9,803.12	490.16
应收账款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82,762.80	4,138.14
应收账款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146,432.59	7,321.63
预付款项	ApolloS.R.L	6,475.49	
预付款项	湖北裕大华华立染织有限公司	132,804.30	
其他应收款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47,530.94	2,376.55
其他应收款	SageAutomotiveInteriors,Inc.	345,000.00	42,000.00
合计		3,627,525.04	202,288.01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森织广州	49,154,571.62	57,896,088.08	19,786,698.84	货款
富博和	45,716,100.93	49,398,878.86	47,623,367.46	加工费及货款
杭州旭化成	8,042,195.62	7,165,790.96	4,702,597.83	货款
武汉裕大华纺织有限公司	1,212,749.32	394,934.72	-	货款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1,022,144.69	126,543.86	82,975.00	货款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991,428.99			货款
森欧汽车内饰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593,088.10	731,219.77	1,408,301.74	货款
浙江万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89,851.64	298,891.30	803,854.24	货款
ASAHI KASEI CORPORATION	113,586.57	81,734.35	-	货款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意大利 MIKO	-	533,262.13	182,034.32	货款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	-	82,241.70	货款
小计	107,235,717.48	116,627,344.03	74,672,071.1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674,930.51	604,296.80		代垫代付款
吴英	10,034.90	10,034.90	10,034.90	风险抵押金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Japan) Co., Ltd	29,597.56	263,686.04	87,442.87	应付咨询费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1,492.52	48,125.66	48,125.66	应付租金
小计	796,055.49	926,143.40	145,603.4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4) 合同负债	-	-	-	-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Poland Sp. z o.o.	295,441.28	258,698.17		货款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Co., Ltd.	218,684.66	117,141.78	459,905.62	货款
Sage Brasil Interiors Automotivo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6,498.87	6,479.75	6,371.70	货款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Strakonice Fabrics, s.r.o			2,780.04	货款
小计	520,624.81	382,319.70	471,366.33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19,205.06	5,489,160.89	4,769,670.66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

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股东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发生，交易内容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以及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注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现行有效的《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博奇科技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博奇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博奇科技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博奇科技

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外，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及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与博奇科技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博奇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博奇科技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博奇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博奇科技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4.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联方情况真实、准确；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及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持有博奇科技股份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如公司认定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或促使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相关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相关业务，则公司享有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承诺函中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五、本承诺书自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公司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

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子公司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控股 6 家二级和三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森织武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5918588X2
法定代表人	李玉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注册资本	11690 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面料、家用纺织面料；纺织品加工，以及上述产品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2）森织武汉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森织武汉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1 月，森织武汉设立

2012 年 12 月 19 日，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签署《关于设立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和森织武汉《公司章程》，发起设立森织武汉。博奇有限出资 8,1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美国森织出资 3,507 万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2 年 12 月 13 日和 12 月 21 日，武汉工业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产投发展前身）与工业国投分别作出批复，同意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按中方 70%、美方 30%的出资比例，共同设立森织武汉。

2013 年 1 月 22 日，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作出《关于成立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的批复》（蔡商字[2013]4 号），同意由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投资成立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4 日，森织武汉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蔡商字[2013]4 号），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批准成立森织武汉。

2013 年 3 月 5 日，博奇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审议批准了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共同出资组建新合资公司的决定。

2013 年 4 月 7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康验字【2013】第 0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森织武汉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167 万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康验字【2014】第 01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森织武汉收到各股东第二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23 万元，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90 万元。

2013 年 1 月 30 日，森织武汉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40001707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 4 月 12 日，森织武汉就股东累积实缴出资 9,167 万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 年 1 月 21 日，森织武汉就股东累积实缴出资 11,690 万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森织武汉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奇有限	8,183	70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

2	美国森织	3,507	30	货币
合计		11,690.00	100.00	-

②2015 年 7 月，森织武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3 日，武汉中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拟转让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 19%法人股权涉及股东部分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武中康正评报字[2015]第 0514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森织武汉净资产评估值 17,322.95 万元，每股股价为 1.482 元/股。

2015 年 5 月 12 日，武汉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即产投发展前身）出具《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出让所属森织公司部分股权的批复》（武工投〔2015〕2 号），同意博奇有限以森织武汉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按每股出资权益 1.27 元）的基础上溢价，按每股 1.5 元的价格向美国森织出让其持有的森织武汉 19%的股权。

2015 年 6 月 8 日，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博奇有限将其持有的 19%股权转让给美国森织，转让对价为 3,331.65 万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蔡商字[2015]11 号），同意森织武汉的股权变更申请。

2015 年 7 月 2 日，森织武汉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蔡商字[2015]11 号）。

2015 年 7 月 3 日，森织武汉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织武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奇有限	5961.9	51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
2	美国森织	5728.1	49	货币

合计	11,690.00	100.00	-
----	-----------	--------	---

③2023 年 8 月，森织武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第四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博奇有限以增加注册资本及支付现金对价相结合的方式受让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49%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 6. 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第四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其中美国森织以持有的森织武汉 35.3%的股权作为认购博奇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对价；同时由博奇有限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美国森织持有的森织武汉 13.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森织不再持有森织武汉的股权。

2023 年 8 月 4 日，森织武汉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森织武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奇科技	11,690.00	100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
合计		11,690.00	100.00	-

截至目前，森织武汉下设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森织汽车内饰（武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0055158T
负责人	孙翔
企业类型	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益梅路 91 号 42 幢 6-107 室
经营范围	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汽车内饰面料、家用纺织面料、纺织品，以及上述产品和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43 年 1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博奇科技 100%持股的森织武汉的分公司

2. 富博和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68074437U
法定代表人	山田博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经营范围	汽车座椅用装饰布和汽车内部用品及高档织物面料的织染及后整理等生产及加工、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博奇科技持股 42.5%，双叶产业株式会社 42.5%，阪和兴业株式会社持股 15%

(2) 富博和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①2004 年 12 月，富博和设立

2004 年 12 月 3 日，博奇有限与富士座椅株式会社、阪和兴业株式会社、阪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富博和章程》，发起设立富博和。富博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博奇有限出资人民币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富士座椅株式会社出资人民币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阪和兴业株式会社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阪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04 年 12 月 3 日，武汉市蔡甸区外商投资办公室作出《关于成立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的批复》（武蔡外资字[2004]019 号），批准富博和成立相关事项。

2004 年 12 月 6 日，湖北省商务厅下发外商企业投资设立的决定文书（鄂外资 00479），批准富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2005 年 2 月 20 日，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康验字（2005）

第 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5 年 2 月 16 日，富博和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0 日，富博和取得注册号为 420100400010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富博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奇有限	280	35	货币+实物
2	富士座椅株式会社	280	35	货币
3	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200	25	货币
4	阪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	5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②2016 年 3 月，富博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9 日，富博和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批准通过出资公司及比例发生变更：阪和（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后的“阪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出让 5%股权 40 万元出资额给博奇有限、阪和兴业株式会社出让 2.5%股权 20 万元出资额给博奇有限、阪和兴业株式会社出让 7.5%股权 60 万元出资额给富士座椅株式会社，各出资方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以上变更后富博和注册资本仍为 800 万元，股东由 4 个变为 3 个，其中富士座椅株式会社 340 万（占比 42.5%），博奇有限 340 万（占比 42.5%），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120 万（占比 15%）。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主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2 月 18 日，武汉市蔡甸区商务局作出《关于武汉富博和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蔡商字【2016】2 号），批复同意富博和本次股权转让及相应的合同、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25 日，富博和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蔡商字[2016]2 号）。

2016 年 3 月 15 日，富博和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博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奇有限	340	42.5	货币+实物
2	富士座椅株式会社	340	42.5	货币
3	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120	15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③2018 年 12 月，富博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 10 日，富士座椅株式会社与双叶产业株式会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富士座椅株式会社将持有的富博和 42.5%股权转让给双叶产业株式会社。

2018 年 12 月 12 日，富博和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批准出资公司与出资比例变更：富士座椅株式会社出让 42.5%的股权（340 万元）给双叶产业株式会社；变更后富博和注册资本仍为 800 万元，出资方及占股比例变更为双叶产业株式会社 340 万（占比 42.5%），武汉博奇 340 万（占比 42.5%），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120 万（占比 15%）。富博和原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转让比例并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 年 12 月 25 日，富博和就此次股权转让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富博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博奇有限	340	42.5	货币+实物
2	双叶产业株式会社	340	42.5	货币
3	阪和兴业株式会社	120	15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3. 森织国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5 月 8 日，森

织武汉作出股东决定，成立森织国贸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森织国贸系博奇科技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森织国际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YKXF57
法定代表人	李玉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森织武汉 100%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森织国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4. 森织内饰嘉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3 月 17 日，森织武汉与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签署《森织汽车内饰（嘉兴）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森织内饰嘉兴公司。森织内饰嘉兴系博奇科技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森织汽车内饰（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DHCLQ2F
法定代表人	李玉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江南路 415 号 3 幢、5 幢厂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43 年 3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森织武汉持股 66%，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持股 3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森织内饰嘉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5. 森织零部件嘉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5 月 10 日，森织武汉与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森织汽车零部件（嘉兴）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森织零部件嘉兴公司。森织零部件嘉兴系博奇科技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森织汽车零部件（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CJGH851R
法定代表人	孙翔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盐经济开发区）两创中心 B3 号楼 1-2 楼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股权结构	森织武汉持股 51%，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森织零部件嘉兴股权结构未发

生变更。

6. 森织零部件武汉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24 日，森织零部件嘉兴决定成立森织零部件武汉，森织零部件武汉系博奇科技三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森织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CQR5MG4A
法定代表人	贾永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檀树三路 10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43 年 7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森织零部件嘉兴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森织零部件武汉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7. 森织零部件孝感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24 日，森织零部件嘉兴决定成立森织零部件武汉，森织零部件武汉系博奇科技三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森织汽车零部件（孝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CQN7UN60
法定代表人	贾永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孝感市航空路 354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43 年 7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森织零部件嘉兴持股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森织零部件孝感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土地权证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土地面积 (㎡)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博奇科技	鄂（2024）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工业	出让	109,252	2024.04.01-2052.07.30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土地权证	坐落	用 途	取得方 式	土地面 积 (㎡)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权利 限制
		0008342 号						
2	博奇有限	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109807 号	蔡甸街姚家山	住宅	划拨	72.48	-	无

注：根据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告知单》，博奇有限名下位于蔡甸区蔡甸街姚家山新区，建筑面积 75.28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土地分摊面积 12.55 平方米。现有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406169 号房屋产权证未单独记载分摊面积，故此处土地使用权不单独列示。

博奇科技所在厂区原涉及 4 处地块使用权并取得产权证，分别为蔡国用（2007）第 958 号、蔡国用（2006）第 1575 号、蔡国用（2006）第 1576 号以及鄂（2024）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7829 号。经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核准，对上述已核发的土地使用证的 4 个地块并宗使用，重新签署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核发鄂(2024)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8342 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权利人为博奇有限，尚未将权利人变更为博奇科技，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登记，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对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2.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利 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 积 (㎡)	产权证取 得日期	权利 限制
	博奇科技	鄂（2024）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008342 号	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工业	34321.47	2024.4.1	无
1	博奇有限	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109807 号	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8 号水泥厂职工宿舍 3 栋 1 单元 1 楼 1 号	住宅	220.20	2020.12.23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产权证取得日期	权利限制
2	博奇有限	武房权证蔡字第200406169号	蔡甸区蔡甸街姚家山新区	住宅	75.28	2004.9.17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的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109807 号不动产，建筑面积为 220.2 平方米，土地分摊面积为 72.48 平方米，土地权利性质为划拨用地。该房屋系公司 2003 年 8 月 20 日与武汉市蔡甸区商品房综合开发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所购置，并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取得武汉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武房权证蔡字第 200302220 号房屋所有权证，2003 年 10 月 15 日取得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颁发的蔡国用（2003）第 187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20 年 12 月 23 日换发为武汉市蔡甸区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109807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

公司取得的鄂（2020）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 0109807 号不动产为住宅，不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四种情形。根据前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公司取得房屋时应当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由转让方按照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作其他处理。根据公司提供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等资料，公司在购买该房屋时，向转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不知晓转让方有无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未被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用地手续，也未被主管部门要求缴纳土地出让金。因该不动产面积较小，且非生产经营用房，公司取得并继续使用该不动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实质障碍。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上述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权利人为博奇有限，尚未将权利人变更为博奇科技，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变更登记，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对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形。

（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建筑物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规划、建设审批手续，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规定，存在罚款、责令限期整改或拆除的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3,661.3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约为 9.5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²）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1	门房	83.2	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门房	无
2	辅助设施	18.9	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存放消防器材	无
3	食堂及宿舍	647.2	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食堂及宿舍	无

序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m²）	坐落	用途	他项权利
4	实验室夹层	122.8	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实验室	无
5	新仓库	229.4	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仓储	无
6	充电房	65.1	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叉车充电	无
7	污染源在线监测室	33	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环保污染监测	无
8	烘房	155.7	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除味处理	无
9	轻钢宿舍	254	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职工住宿	无
10	新建临时仓库	2,052	蔡甸区蔡甸街博奇路 1 号	仓储	无
合计面积		3661.3	-	-	-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对公司上述房屋主张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上述房屋权属的争议或纠纷。涉及生产用途的仅有实验室夹层和烘房，面积合计 278.5 平方米，且不涉及生产经营核心工序。其余主要为仓库、门房、食堂等，均非生产经营主要用房，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占公司目前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于面积约为 2,052 平方米的仓库，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市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博奇科技名下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界线交叉重叠的客观情形，致使博奇科技新建临时仓库时未能正常办理报建和产权登记手续，博奇科技建设和使用临时仓库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博奇科技进行处罚。因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核心工序，对公司生产、持续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另根据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蔡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城乡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鉴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主要为辅助性建筑，不直接产生收入和利润，且占公司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本

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权属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租赁房产

1. 承租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合同期限	面积（㎡）
1	森织武汉	旭化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益梅路 91 号 42 幢 6 号楼	办公	2022.06-2027.05	114.8
2	森织内饰嘉兴	嘉兴市正麒高新面料复合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江南路 415 号	生产与办公	2024.05.01-2026.04.30	2,971
3	森织零部件嘉兴	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盐经济开发区两创中心标准厂房底层、二层	生产	2024.01.01-2028.12.31	7,536
4	森织零部件武汉	武汉市科恒达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蔡甸区麦山街檀树三路 10 号	生产	2023.06.15-2028.06.15	9,134
5	森织汽车零部件孝感	湖北科辉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孝感市航空路 354 号	生产	2023.06.15-2028.06.15	5,720.51

2. 出租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合同期限	面积（㎡）
1	森织武汉	博奇科技	武汉市蔡甸区博奇路 1 号	生产	2020.03.01-2025.02.29	22,493.4
2	富博和	博奇科技	武汉市蔡甸区博奇路 1 号姚家山开发区	生产	2022.05.01-2027.04.30	4,868.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合同期限	面积(㎡)
3	武汉山织纺织品有限公司	博奇科技	武汉市蔡甸区博奇路1号姚家山开发区博奇工业园	生产	2019.10.01-2024.09.30	1,500
4	武汉同皓化纤有限公司	博奇科技	武汉市蔡甸区博奇路1号姚家山开发区	生产	2023.12.01-2024.11.30	971.1
5	武汉鑫众源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博奇科技	武汉市蔡甸区姚家山开发区	生产	2023.06.01-2028.05.31	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面积共 30,332.9 平方米，公司总建筑面积 38278.25 平方米（其中 3,661.3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将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出租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承租人未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的主张，且出租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出租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外出租房屋仅部分已办理租赁备案（出租给森织武汉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并不影响有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有关租赁合同中享有的合同权益；但公司存在因租赁房屋事项未办理备案手续而被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因对于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主管部门需先责令限期改正，当事人逾期不予改正时方可处以罚款且罚款金额较小，该等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森织武汉		48151014	24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2	森织武汉		48125929	12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3	森织武汉	DINAMICA	33987327	12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4	森织武汉		4221248	24	2018.04.14-2028.04.13	从博奇有限受让取得
5	森织武汉		4221249	12	2019.01.28-2029.01.27	从博奇有限受让取得
6	森织武汉		4221250	12	2017.04.14-2027.04.13	从博奇有限受让取得
7	森织武汉		4221251	12	2017.02.07-2027.02.06	从博奇有限受让取得
8	森织武汉		5680102	12	2019.07.21-2029.07.20	从博奇有限受让取得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结合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共计 3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森织武汉	一种多功能碳纤维正交三向织物及其整理工艺	2014106355040	发明专利	2014.11.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森织武汉	一种具有抗静电的抗菌防虫面料及其加工工艺	2021113091653	发明专利	2021.11.0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	森织 武汉	一种高性能纤维防撕裂无纺布及其制备方法	2021113058693	发明专利	2021.11.0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无
4	森织 武汉	一种汽车内饰织物面料	2023210842706	实用新型	2023.05.0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森织 武汉	一种布料夹紧设备	2022230444162	实用新型	2022.11.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森织 武汉	一种布料起毛装置	202222559769X	实用新型	2022.09.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	森织 武汉	一种数码印花机	2022230848819	实用新型	2022.11.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	森织 武汉	一种自动加料装置	202222644504X	实用新型	2022.10.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	森织 武汉	一种织布用经轴夹紧装置	2022230444247	实用新型	2022.11.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	森织 武汉	一种卷布用防褶皱装置	2022223640229	实用新型	2022.09.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森织 武汉	一种布料加工用印花辊更换设备	2022223648593	实用新型	2022.09.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	森织 武汉	用于飞机座椅的羊毛面料	2022203480392	实用新型	2022.02.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森织 武汉	一种用于汽车内饰面料的热转印膜	2021210883213	实用新型	2021.05.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森织 武汉	一种多重定位焊接汽车内饰面料	2020226020214	实用新型	2020.11.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	森织 武汉	一种银离子抗菌汽车内饰织物	2020224862044	实用新型	2020.10.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	森织 武汉	一种防蚊汽车内饰面料	2020224819078	实用新型	2020.10.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7	森织 武汉	一种恒温汽车内饰织物	2020224860655	实用新型	2020.10.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	森织 武汉	一种天然亚麻涤纶混纺汽车内饰织物	2020224860640	实用新型	2020.10.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	森织 武汉	一种多功能汽车内饰面料	2020207495754	实用新型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森织 武汉	一种用于生产汽车内饰面料的双面机	2020207512209	实用新型	2020.05.0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	森织 武汉	一种车用装饰布料	2020206390882	实用新型	2020.04.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2	森织 武汉	一种弹性汽车内饰面料	2020207087064	实用新型	2020.04.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	森织 武汉	一种汽车内饰面料涂布设备	202020713767X	实用新型	2020.04.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森织 武汉	一种汽车轻薄内饰面料	2020205378722	实用新型	2020.04.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5	森织 武汉	一种汽车内饰面料	2019216491228	实用新型	2019.09.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森织 武汉	一种冲孔雕刻绗缝一体化汽车内饰材料加工设备	2019218462287	实用新型	2019.10.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7	森织 武汉	一种接枝聚醚多元醇车用海绵	2019207878316	实用新型	2019.05.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森织 武汉	一种汽车内饰 PUR 热熔复合新型面料	2018222271786	实用新型	2018.12.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29	森织武汉	一种车用海绵硬挺度新型测试仪	2018222330977	实用新型	2018.12.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0	森织武汉	一种汽车内饰材料低VOC 低气面料	2018222531105	实用新型	2018.12.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1	森织武汉	一种 WBC 一体化装置	2017208592251	实用新型	2017.07.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森织武汉	一种抽风装置	2017208617988	实用新型	2017.07.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3	森织武汉	一种整经机	2017208635613	实用新型	2017.07.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4	森织武汉	一种汽车内饰面料	2017208635628	实用新型	2017.07.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森织武汉	一种半醚半酯车用海绵	2016214258085	实用新型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森织武汉	一种天鹅绒仿鹿皮绒的车用面料	2016214273545	实用新型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森织武汉	一种环保水刺无纺布仿真皮车用面料	2016214266467	实用新型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森织武汉	一种适用于汽车面料加工使用的高频焊接设备	2016214273456	实用新型	2016.12.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森织武汉、一汽-大众	一种汽车通风座椅面料	2021224549247	实用新型	2021.10.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目前共有 4 项尚在审批中的发明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森织武汉	一种仿皮革面料的涂层处理设备	2022115487448	发明专利	2022.12.05	2023.04.11	原始取得	实质审查的生效
2	森织武汉	一种布料加工用除杂设备及其工艺	2022115487221	发明专利	2022.12.05	2023.03.21	原始取得	
3	森织武汉	一种印花布料定量收卷机构	2022113552512	发明专利	2022.11.01	2023.01.06	原始取得	
4	森织武汉	一种冲孔雕刻绗缝一体化汽车内饰材料加工设备	2019110457336	发明专利	2019.10.30	2020.02.07	原始取得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公开信息披露平台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登记的著作权共 5 项，其中含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为：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森织武汉	织物设备加工控制智能化系统 V1.0	2014SR192661	2014.04.20	2014.12.11	原始取得	无
2	森织武汉	流水线连续作业安全检测系统 V1.0	2014SR190953	2014.04.20	2014.12.09	原始取得	无

（2）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森织	Metallic 金属织物系列 W2592- 6/	国作登字	2021.01.26	2021.10.19	原始	无

	武汉	Metallic/SAGTPC 9U5UR+W2592- 1/Starry/SAGTPC 9N1RB+W2723- 4/Portrait/SAGTP C3JUAA	-2021-F-00240632			取得	
2	森织 武汉	DNP 系列高档压 花汽车内饰面料	国作登字 -2021-F-00071201	2020.01.26	2021.03.25	原始 取得	无
3	森织 武汉	F3066/F3069 系 列汽车内饰面料	国作登字 -2020-F-01039253	2020.01.16	2020.06.15	原始 取得	无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 时间	备注
1	wuhanboqi.com	www.wuhanboqi.com	鄂 ICP 备 2024032439 号-1	2024.1.4	
2	boqi.cn	-	鄂 ICP 备 2024032439 号-2	2024.1.8	尚未关联 网址
3	whboqi.com	-	鄂 ICP 备 2024032439 号-3	2024.3.11	尚未关联 网址

5. 许可使用的商标和商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美国森织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商标和商号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 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美国 森织		8016442	24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2	美国 森织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8016443	24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8 月 3 日，博奇有限与美国森织签订《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美国森织将其所有的“Sage”和“森织”商号，以及下述商标授予博奇有限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美国森织不向博奇有限收取许可费，协议有效期为十年，协议还约定了许可人对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进行监督、终止许可使用等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森织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同时美国森织与森织武汉于 2013 年 3 月 5 日签署了内容基本相同的《商标及名称许可协议》，美国森织授权森织武汉使用“sage”商号及上述商标，该协议签订后至 2023 年 8 月 3 日失效期间，美国森织未限制或终止森织武汉使用被许可商号及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及名称使用许可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办法》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美国森织的授权使用前述商标和商号不存在侵权的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许可人美国森织尚未办理商标使用合同备案手续，未办理合同备案手续不会对公司使用被许可商标构成实质影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正常生产经营购置取得，对于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公司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已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并且正常占有和使用该等设备。

（七）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拥有机动车辆 7 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1	博奇有限	鄂 ASZ630	小型普通客车	奥德赛牌 HG6481BBAN
2	森织武汉	鄂 AD4677	小型轿车	奥迪牌 FV7281BDCWG
3	森织武汉	鄂 AEZ313	大型客车	宇通牌 ZK6729D62
4	森织武汉	鄂 AFK1955	小型普通客车	腾势商务车

5	森织武汉	鄂 ALR852	箱式运输车	东风牌 DFL5190XXYBX5A
6	森织武汉	鄂 ASZ629	小型普通客车	GL8 别克牌 SGM6527AT
7	森织零部件 嘉兴	浙 F62GY8	小型普通客车	GL8 别克牌 SGM6521UBA6

（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合法拥有前述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为其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名称	关联关系	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2024 年）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Inc.100%持股的境内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外协加工（2024 年）	富博和	博奇科技持有富博和 42.5%股权	公司委托富博和进行裁剪及护套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面料采购/外协合同（2024 年）	绍兴尊峰	-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面料加工/外协合同（2023 年）	武汉众志	公司供应商，且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博奇科技 0.1792% 股份	公司委托武汉众志进行染色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名称	关联关系	合作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5	面料采购/外协合同（2024年）	武汉山织	公司供应商，且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博奇科技 0.6774% 股份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2023年）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100% 持股的境内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外协加工（2023年）	富博和	博奇科技持有富博和 42.5% 股权	公司委托富博和进行裁剪及护套加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面料采购/外协合同（2023年）	绍兴尊峰	-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面料加工/外协合同（2024年）	武汉众志	公司供应商，且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博奇科技 0.1792% 股份	公司委托武汉众志进行染色加工服务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采购合同	东洋佳嘉（咸宁）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面料采购/外协合同（2023年）	武汉山织	公司供应商，且该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博奇科技 0.6774% 股份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2022年）	森织汽车内饰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100% 持股的境内子公司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外协加工（2022年）	富博和	博奇科技持有富博和 42.5% 股权	公司委托富博和进行裁剪及护套加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面料采购/外协合同（2022年）	绍兴尊峰	-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2022年）	江苏欣战江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2022年）	东洋佳嘉（咸宁）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	原材料采购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名称	关联关系	合作内容	合同 金额 (元)	履行情 况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生产性物料采购 框架协议	延锋国际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	汽车内饰材料及汽车座椅护套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芜湖延锋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无	汽车内饰材料及汽车座椅护套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零件供货合同	西德科（上海）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无	汽车座椅护套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生产采购合同 (2023 年 4 月)	宁波托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价格协议书	召远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生产类采购协议	希臣（武汉）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无	汽车座椅护套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7	采购通用条款和条件	东风延锋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及汽车座椅护套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生产采购合同 (2023 年 8 月)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9	生产采购合同 (2023 年 7 月)	湖州托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生产采购合同	湖州托普汽	无	汽车内饰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23 年 9 月)	车部件有限公司		料		
11	采购合同 (2023 年)	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框架协议	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持股 5%以上股东	汽车内饰专用面料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生产采购合同 (2022 年 1 月)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生产采购合同 (2022 年 10 月)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生产采购合同 (2022 年 11 月)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生产采购合同 (2022 年 12 月)	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无	汽车内饰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无	3,000.00	2023.06.27-2024.06.27	信用借款	正在履行
2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借款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3,000.00	2023.07.10-2024.07.09	信用借款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无	500.00	2023.12.15-2024.12.15	嘉兴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授信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500.00	2024.01.23-2027.01.22	自然人贾永兴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200.00	2023.12.26-2024.12.26	最高额抵押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无	800.00	2023.11.30-2024.11.30	零部件武汉、零部件孝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3113000000052	森织零部件嘉兴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800.00	2023.11.30-2024.11.30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3113000000053	森织零部件嘉兴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800.00	2023.11.30-2024.11.30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23122500000162	森织零部件嘉兴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200.00	2023.12.26-2024.12.26	抵押	正在履行

6. 抵押/质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抵押/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1	2023122500000162	森织零部 件嘉兴	嘉兴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海盐支行借 款 200.00 万 元	设备	2023.12.26- 2027.12.26	正在 履行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合同外，公司没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264,784.44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434,843.34 元，主要为工程款、押金、个人往来、预提费用、单位往来款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均已经大信审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有一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 6. 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第四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收购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之 6. 2023 年 8 月，博奇有限第四次增资和第二次股权转让”和“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对外投资之 1. 森织武汉之（2）森织武汉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之③2023 年 8 月，森织武汉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资产收购行为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收购行为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上述收购行为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股权变化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重大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3年8月3日，博奇有限因增加注册资本且工业国投将股权转让给裕大华，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出资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备案登记。

2023年10月26日，因股东李玉波、谭华龙、彭斌将股权转让给博裕顺、博裕通，公司对《公司章程》的股东出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办理备案登记。

（二）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形成《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3.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目前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一名，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4.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设定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议案》《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审计作价情况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并自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已履行《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及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

中总理由公司董事长兼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由 1 人兼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1	李玉波	董事长
	2	彭安华	董事
	3	盛光雄	董事
	4	李晶晶	董事
	5	Dirk Raymond Pieper	董事
	6	James Christopher Heard	董事
	7	Yuichi Mizukoshi	董事
监事会	1	肖丽琴	监事会主席
	2	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监事
	3	张鑫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李玉波	总经理
	2	彭斌	副总经理
	3	谭华龙	副总经理
	4	王成钢	副总经理
	5	吴英	副总经理
	6	李江华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 秘书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填写的调查问卷、书面承诺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博奇有限董事会由万由顺、李玉波、唐正、谭华龙、朱国燕、卫江、李晶晶 7 名董事组成。

2023 年 8 月 31 日，因博奇有限增资和股权转让后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免去万由顺、卫江、朱国燕、唐正、谭华龙的董事职务，并选举彭安华、盛光雄、Dirk Raymond Pieper、James Christopher Heard、Yuichi Mizukoshi 为公司董事。本次董事变化后，公司董事会由李玉波、彭安华、盛光雄、李晶晶、Dirk Raymond Pieper、James Christopher Heard、Yuichi Mizukoshi 组成。2023 年 8 月 31 日，博奇有限董事会选举李玉波为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玉波、彭安华、盛光雄、李晶晶、Dirk Raymond Pieper、James Christopher Heard、Yuichi Mizukoshi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玉波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发生变化，主要系股东发生变化，新股东基于投资关系向公司推荐具有知情权和表决权的董事，退出股东不再向公司推荐董事，该等变化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博奇有限监事会由彭斌、李惠、吴英 3 人组成。

2022 年 9 月 8 日，工业国投委派至博奇有限的监事李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经博奇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李浩担任新监事。

2023 年 8 月 31 日，因博奇有限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召开股东会重新选举监事，免去彭斌、李浩、吴英的监事职务，选举肖丽琴、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担任公司监事。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2023 年 8 月 31 日，博奇有限监事会选举肖丽琴为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肖丽琴、Patrick Carter Thomasson 担任公司监事，与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鑫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肖丽琴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博奇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玉波，公司副总经理谭华龙、李江华、王成钢，财务负责人李江华。

2023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玉波为总经理。

2023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彭斌、谭华龙、王成钢、吴英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江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博奇科技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税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2. 控股子公司纳税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森织武汉	15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控股子公司森织武汉 2015 年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420002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1 年森织武汉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420020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4 年公司高企资质重新认定期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森织武汉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森织国贸从事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三个条件，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森织国贸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

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 -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营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 注
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培育企业补贴			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首进规奖励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企业认定补贴			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33,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奖励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转供电补贴	28,638.12	23,951.34	18,879.0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收扩大经营奖励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退伍军人、贫困户 增值税纳税增减		209,1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28,638.12	443,051.34	852,279.01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项目符合相关政策文件或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依据政策或批准证明，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同时，上述财政补贴占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比重极小，公司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满足了政府补助的相关条件而获得了该等补助收益，而非为了获取政府补助而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经营业绩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四）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款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C367”中类—“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报告期内，公司被纳入武汉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公司现持有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4201147310693947001P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止。

3.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项目备案资料、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相关验收文件，截至

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环境影响批复/备案以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复/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保验收
1	汽车装饰面料生产设备移地技术改造项目	武经技[2002]218号；武经技[2003]63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博奇汽车装饰布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装饰面料生产设备移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审[2003]27号	2003年12月3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验收合格意见
2	扩建汽车装饰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15011418100138	《关于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扩建汽车装饰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蔡环审[2016]112号	2019年1月10日，验收组出具《武汉博奇装饰布有限公司扩建汽车装饰布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已完成自主验收
3	森织汽车内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60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	2304-330402-89-01-190548	-	-

注：根据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森织汽车内饰（嘉兴）有限公司年产360万米汽车内饰环保复合面料项目无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说明》，该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列示的工序及工艺，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4. 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各年度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督监测信息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排污检测结果达标。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地方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博奇科技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

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森织武汉目前持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E5143），有效期至2026年3月7日，经认证，森织武汉的汽车内饰面料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符合ISO 14001: 2015标准；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证书号：132175），有效期至2026年3月14日，经认证，森织武汉的汽车内饰面料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符合ISO 45001: 2018标准。

（二）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生产产品未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 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4月22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森织武汉、森织国贸、森织零部件武汉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4年4月17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森织内饰嘉兴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4月16日，在其管辖辖区内无违法记录信息。浙江省信用中心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证明自2023年森织零部件嘉兴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4月15日无违法记录信息。

孝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与社会事务管理局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安全生产证明》，证明森织零部件孝感自2023年7月3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违法行为。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证明森织武汉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其管辖辖区内无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述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湖北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武汉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j.wuhan.gov.cn/>）等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核查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文件、技术标准文件、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地走访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经与公司确认，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检验标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森织武汉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T5791/1），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2. 产品质量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不存在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经查阅员工花名册、抽查《劳动合同》等材料，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817 人，与 805 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12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返聘协议。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为 58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共计 235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在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其中 1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社保关系未转入公司，其余人员未缴纳的原因主要为农村户籍人员已参保新农合养老及医疗。

武汉市蔡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江省信用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用工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被投诉、举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积金缴纳凭证、公积金缴纳明细，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为 55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他员工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铁路分中心、浙江省信用中心于孝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证明博奇科技、森织零部件嘉兴、森织武汉上海分公司、森织零部件孝感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浙江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载明，森织内饰嘉兴存在未全员建缴住房公积金情形，不存在未结案的住房公积金投诉案

件。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除前文披露的劳动合同用工形式外，公司控股子公司还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合计 148 人，主要从事整理、复核、包装、装卸等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其中森织武汉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2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 3.60%；森织零部件武汉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52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 23.21%；森织零部件嘉兴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78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 46.15%；森织零部件孝感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6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为 3.53%。

森织零部件武汉、森织零部件嘉兴劳务派遣人员用工占比超过 10%。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森织武汉和森织零部件嘉兴已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会随着生产订单的实际情况对临时性、辅助性岗位的劳务派遣用工人员提出增减需求，阶段性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形，但未因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和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员事项出具了承诺：

若控股子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导致该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公司控股股东无条件承诺承担该公司所涉及的下述任何款项：

①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一金的补缴款项；

②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缴五险一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

③公司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五险一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④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⑤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及时督促各子公司尽快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如因此导致公司被处以罚款，公司经理层将无条件承担该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在被有权机关强制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滞纳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存在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足额补偿和及时规范劳动用工的保证，确保不会因该等事项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任何损失，且根据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动争议、劳动仲裁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因拖欠森织武汉货款 30,754,934.41 元，森织武汉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同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鄂 0114 财保 36 号民事裁定书，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受理公司诉上海国利汽车真皮饰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除上述情形外，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环保

不予行政处罚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聘请华英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根据股转系统网站公示信息，华英证券已取得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批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博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杨恒敏

杨恒敏

经办律师: 王曦

王曦

经办律师: 崔渝敏

崔渝敏

经办律师: 韩晶

韩晶

2014年6月20日